



金融科技 · 開創未來

2018 年報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4
財務回顧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僱員資料	14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16
公司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動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附錄一—投資物業	152
附錄二—五年財務概要	153
釋義	154

公司 簡介

公司簡介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時富金融」；股份編號：510)成立於1972年，是香港以全牌照運營，並具有領導地位的金融服務集團之一。時富金融獲香港證監會許可，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優質服務，以迎合客戶全方位的投資及理財需要；產品及服務範圍包括移動及尊尚交易服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諮詢、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科技(FinTech)平台等。

時富金融作為以科技領先市場的金融服務集團，結合專業優秀的人才，致力提供最先進安全的交易平台，以滿足客戶無遠弗屆的投資需要。作為業界先行者，時富金融於1998年率先開發及推出本港首個互聯網金融交易平台，印證我們的創新能力及致力將科技融合於金融服務中。時富金融致力為客戶提供創新的交易體驗，因此我們研發出全港首個利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的手機交易應用程式Alpha i，以及本港首個零佣金數字貨幣交易平台Weever FinTech，為精通科技及熱衷使用手機的Y世代服務。

憑藉我們先進的交易平台，時富金融進一步將營運網絡拓展至中國的機構投資者、企業及獨立客戶。於香港設立我們的總部外，我們亦面向祖國，於上海設立內地總辦事處。

我們廣為人知的創意及優質服務，於多個業界均獲得獎項，肯定了集團的成就。時富金融獲得的獎項包括：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服務名牌」；香港市務學會的「市場領袖大獎」；和訊網的「年度優秀綜合性金融企業大獎」；互聯網專業協會的「互聯網金融大獎」銅獎；香港總商會的「2008香港工商業獎—創意優異獎」；「香港環保卓越計劃」10周年特別獎；勞工及福利局的「社會資本動力標誌獎」等。

詳情請瀏覽網頁www.cfsg.com.hk。

公司 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董事長）
陳志明（行政總裁）
羅炳華
張偉清（營運總裁）
關廷軒
何子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審核委員會

鄭樹勝（委員會主席）
盧國雄
勞明智

薪酬委員會

鄭樹勝（委員會主席）
勞明智
關百豪

公司秘書

陸詠嫻 · FCIS, FCS

法定代表

關百豪（替任：羅炳華）
陳志明（替任：陸詠嫻）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cfsg.com.hk

主板股份編號

510

聯絡資料

電話：(852) 2287 8788
傳真：(852) 2287 8700

財務 回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12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133,600,000港元下降7.6%。

二零一八年，環球經濟形勢及市場走勢難料。美國減稅後經濟前景向好，企業盈利增長較預期強勁，推動全球股市攀升並於回顧年度初期達至歷史新高。恆生指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升至33,484點的歷史高位。然而，美國就業數據意外強勁，引發通脹憂慮升溫。市場憂慮美聯儲加息，推動美國國債收益率上揚，導致全球股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出現小範圍暴跌。美元走強，刺激投資者將資金從新興市場轉投美國市場。美聯儲於二零一八年四度加息，每次加息25個基點，加上採納量化緊縮政策，導致美國經濟流動性下降，拖累全球股市及物業市場。與此同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初，中美貿易戰掀起帷幕，致使中國出口下跌及整體經濟狀況轉差，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跌至接近關鍵支持水平。隨後，香港資金外流、中美貿易緊張關係加劇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均引發本港股市出現下行走勢。恆生指數於十月跌至24,541點的全年最低位，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收報25,846點，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下跌13.61%，而H股指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收報10,125點，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下跌13.46%。由於本港股市大跌，本集團旗下以散戶投資者居多的經紀業務客戶在作出涉及證券及商品的投資策略及交易活動時蒙受巨額虧損，因此打擊了客戶進一步入市的意欲，令交投量驟減。由於客戶對市場十分審慎，本集團的保證金貸款額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大幅減少，本集團旗下的經紀業務佣金和證券及商品

交易的利息收入因而大幅下降。此外，眾多大型財務機構、企業投資者及對沖基金經理運用先進科技執行複雜的交易活動投資策略，散戶投資者要在交投量龐大的市場中獲利亦變得更加困難，因此在買賣證券時態度轉趨保守。交易機制的轉變亦拖累本集團主要以散戶投資者為服務對象的經紀業務表現。由於投資意欲轉淡，加上交易機制變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經紀業務收入下降14.9%。另一方面，儘管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香港股市下挫，經濟前景有欠明朗，但透過為客戶度身訂造提供優質的投資策略以應對市場動盪，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增長55.8%。此外，本集團的投資銀行團隊於二零一八年取得多份保薦人及顧問合約，收入取得不俗增長。在金融科技領域，資本市場總是變幻莫測，本集團順應潮流變化，推出了全新的手機交易程式「Alpha i」，綜合應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技術，給Y世代投資者帶來快速、便捷且高效的投資體驗。另外，為進一步探索和豐富為客戶所能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類型，本集團亦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申請虛擬銀行牌照。本集團已為這兩項舉措投入了一些前期成本。除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外，由於二零一八年香港股市下挫，本集團就財務職能而言，持作買賣之投資證券組合錄得虧損淨額54,100,000港元。

經計及上述持作買賣之投資證券組合虧損淨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44,5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46,1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62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29,000,000港元。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之匯報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合同共約106,400,000港元，乃僅為銀行貸款106,400,000港元。49,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擔保及一筆5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25,100,000港元之已抵押港元存款作抵押。其餘7,4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均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所有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港元計值。銀行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且利率乃參照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05,1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1,239,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收益以港元為主，且主要以港元維持其於自家賬戶之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家賬戶的銀行結餘有313,800,000港元及88,200,000港元，分別以港元及其他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存放於信託及獨立賬戶的銀行結餘則以與有關應付賬款的未償還結餘相同的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0倍輕微減少至1.50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之付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0%水平下降至17.1%。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銀行借款減少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政策是確保全年任何時候業務平穩經營所需的穩健流動資金，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除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外，本集團在確保遵守所有相關財務條例的前提下，維持穩健的現金結餘及銀行借款，以滿足客戶的投資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年終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投資者發行鯨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旗下從事有關數字資產交易經紀服務業務的附屬公司）500,000股新認購股份（佔經擴大後股本的5%），現金代價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自此，鯨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即成為本集團擁有76.1%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內，時富投資（主要股東）並無根據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公佈之出售授權之條款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該出售授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期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交易。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外，自財務年度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之市值金額約為143,200,000港元。於年內錄得持作買賣之投資虧損淨額約為54,100,000港元。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財務及營運摘要

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經紀收入	102.3	109.4	(6.5%)
非經紀收入	21.1	24.2	(12.8%)
集團總計	123.4	133.6	(7.6%)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虧損淨額(百萬港元)	(144.5)	(46.1)	(213.4%)
每股虧損(港仙)	(2.91)	(1.01)	(188.1%)
資產總值(百萬港元)	1,749.9	1,866.1	(6.2%)
手頭現金(百萬港元)	402.0	295.7	35.9%
銀行借款(百萬港元)	106.4	131.6	(19.1%)
每位活躍客戶的年度化平均經紀費收入(千港元)	6.8	7.3	(6.8%)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及業務回顧

行業回顧

二零一八年年初，環球經濟延續了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強勁增長，然而，及至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卻有所放緩，尤其是在歐洲及亞洲。中國內地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至6.6%，與此同時，歐元區經濟增長亦由二零一七年的十年高位2.4%，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的1.8%。

美國方面，特朗普政府將企業稅由35%大幅削減至21%，大力推動經濟增長，創下自二零零五年以來的歷史新高。然而，美國財政政策的成效能否持續仍然是未知之數，皆因當地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呈下跌趨勢，由第二季度的4.2%，下跌至第三季度的3.4%，繼而跌至第四季度的2.6%，全年實質經濟增長最終錄得2.9%。

香港方面，中美貿易局勢緊張，加上環球經濟前景不容樂觀，投資者及消費者信心受壓，導致本地消費及商品出口疲軟。適逢美國、英國及歐元區央行加息，並且實行量化緊縮措施，在如此困難重重的外部環境下，香港經濟增長步伐為兩年來新低，僅達至特區政府的3%預測下限。

同時，恆指表現猶如過山車般起伏不定，由一月33,154點的峰位，跌至十月的24,585點。恆指於二零一八年收報25,846點，較二零一七年年末下跌13.61%。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紀業務

二零一七年股市表現強勁，帶動本年初投資者氣氛高漲，惟及至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中美貿易局勢欠明朗，而且環球政局動盪不定，導致投資者氣氛受累，進而影響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整體業績較二零一七年下降14.9%。

在市況波動不定且前景未明的局勢下，商品買賣更顯活躍，錄得10.78%的增長。鑒於經濟前景低迷及市場波動加劇，客戶選擇規避風險而導致交投下降，整體融資收入下跌19.8%。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加強銷售並拓展產品組合，務求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及收入增長。我們藉保證金貸款額提供優質的證券抵押融資服務，同時加強銷售文化，更積極主動與優越客戶溝通，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抵押及信託業務夥伴關係。

為應對本地經紀業務價格的激烈競爭，我們正部署投放更多資源以拓展手機應用程式及網上電子交易平台，同時提升線 upper 及線下的執行及調研等增值服務。我們將繼續在不同市場發掘新商機，藉此促進業務增長，並迎合各類客戶的不同需求及市場趨勢。

投資銀行

本港的IPO市場在IPO宗數及集資額方面均見大幅增長：二零一八年錄得218宗新股上市，較二零一七年的174宗上升25%；集資額由二零一七年的1,285億港元，上升至2,865億港元，升幅為123%。

股票市場暢旺，我們繼續為多間上市公司就各種企業融資交易提供顧問服務，其中包括收購及出售資產及業務、併購、成立合營企業及各類關連交易等。

我們協助一位客戶以配股方式於資本市場集資；為一宗主板IPO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約1,000倍；並獲委任為多宗IPO上市申請的保薦人。

我們的客戶包括香港公司及內地企業（其中一位客戶同時於香港聯交所（H股）及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以及總部設於台灣及東南亞的企業。

憑藉募集資金的雄厚實力及財務諮詢的專業能力，我們將繼續提供全方位的投資銀行服務，幫助客戶把握不同的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機會，並繼續於IPO保薦及集資業務、企業融資交易、二級市場集資等方面維持平衡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管理

由於市場氣氛疲弱，年末的外部客戶管理資產規模較二零一七年下跌約28%。於二零一九年，我們集中採取防守策略，並著力招攬更多新的潛在客戶。相較於環球股市，恆指估值對長線投資者而言，投資成本並不高昂；而目前預估市盈率約為10.5倍、市帳率約為1.22倍、預估派息比率約為3.4%。觀乎投資環境好壞參半，預期二零一九年的收入和管理資產規模增長將有所放緩。

財富管理

二零一八年的財富管理業務整體穩定增長。我們不僅擴大了客戶基礎，成功招徠更多新客戶，還積極回應現有客戶的各項財富管理查詢，在現有客戶身上發掘出新業務。此外，我們拓展企業對顧客(B2C)市場的策略亦取得成果，並成功向更廣泛市場傳達了「提供全方位財富管理服務」的品牌訊息。

除擴大產品組合外，我們亦積極與各方就當地業務發展建立夥伴關係，以把握大中華地區增長迅速的財富管理市場。為達至目標，我們持續壯大自身的顧問團隊，為客戶的資產保全、分配及升值需要，提供各項度身訂造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

二零一八年，時富金融在金融科技領域取得豐碩成果。我們引領市場，專注於發展「Y世代金融」業務，務求為Y世代投資者帶來快速、便捷且高效的投資體驗。就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推出首個運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端計算技術的嶄新手機應用程式「Alpha i」。

同時，我們以每秒10G的高速傳輸速度，透過超低時延網絡接入香港聯交所網站，處理交易指令可快至0.8毫秒。

我們亦為投資者帶來新的資產類別，推出香港首個零佣金數字貨幣交易平台—「Weever FinTech」，提供更便捷、更安全的增值服務。該交易平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正式投入營運。

此外，本集團亦已啟動申請程序，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申領虛擬銀行牌照。儘管我們在首輪申請中未能入圍，但我們將繼續監察市場發展情況，並考慮於適當時機再次進軍虛擬銀行市場。

科技日新月異，而且日趨成熟，不斷推動金融服務業變革。今後，我們將繼續結合創新科技，為客戶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我們在二零一九年的計劃包括為客戶提供個人化的資訊建議，以及透過「Alpha i」的人工智能顧問服務提供更多投資策略。

展望及企業策略

展望未來，外部環境波動起伏，為市場帶來了許多不明朗因素，亦為營商環境增添困難重重。二零一九年，預期市場的疑慮氣氛將更為濃厚，並會因環球經濟充斥不安因素而步步為營，有關因素包括：企業及私人債務水平、中美貿易談判、英國脫歐、意大利財政預算狀況等。

可幸的是，美國聯儲局意識到全球經濟放緩，因而對加息變得更有「耐性」及於二零一九年年末結束縮減資產負責表。

與此同時，中國經濟增長雖略見放緩，但縱觀全球，中國的經濟增長仍然較強，其結構性及金融系統改革步伐亦不斷加快。

儘管市場波動，「一帶一路」倡議、粵港澳大灣區經濟整合、人民幣持續國際化等高瞻遠矚的國策，仍將惠及本港的金融服務業及相關業務，並為其帶來優勢。

尤其是香港在大灣區的獨特定位—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全球人民幣結算及交收的樞紐，令如時富金融等的專業服務提供者，能夠提供無與倫比的服務和投資產品，為世界上最大的海灣地區經濟的約7,000萬人口提供服務。成功建立忠誠的客戶群取決於能否為客戶提供精確和掌握時機的投資信息、工具和產品。

展望未來，金融市場的格局正在迅速變化，並朝著數字化，移動化，自動化和去中介化的方向發展。為了持續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時富金融正朝著這方向制定我們的企業計劃，旨在成為客戶值得信賴的投資顧問。

透過人才和先進科技的精心融合，時富金融已在組建一支專業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顧問團隊。我們正進一步探索更多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以增強我們以人工智能支援的Alpha i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已經為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經篩選和高度相關的財務資源，以便客戶作出明智的投資決策。Alpha i中EMD陰陽燭分析的劃時代發展，不但幫助投資者以更高的可預測性檢測價格趨勢，更已贏得了著名ET Net的金融科技獎項—2018年金融科技大獎(初創企業)和金融科技大獎(大數據)。我們深信，這些都會增加客戶對時富金融投資平台的忠誠度，更可擴展成區內投資工具。

香港推行的創新科技措施亦在加快實現「智慧城市」的目標，時富金融繼續乘著這股科技新浪潮，從傳統經紀業務轉型至提供以客為先及由科技主導的理財服務。

二零一九年，我們將朝著這個令人期待的新方向，專注提升業務平台並優化業務。同時，我們亦會繼續推行措施審慎控制成本，部署在未來數年實現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目標是確立時富金融的定位，在扎根香港之餘，同時是中國首屈一指的投資顧問集團。我們將透過不斷加強現有業務、擴大產品組合及開拓新收入來源，使收益組合更加多元化。

僱員 資料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83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為75,600,000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語文能力、產品知識、營運技巧、安全意識、風險與合規、質素管理、見習人員培訓、領導方式轉型，以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須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董事長

DBA(Hon), MBA, BBA, FFA, FHKSJ, CPM(HK), FHKIM

關博士，現年59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關博士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關博士除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外，更獲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關博士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市務學會之會士及認許市務師(香港)。

關博士對青少年教育及發展不遺餘力。關博士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恒生大學兼任教授、南京大學顧問教授及校董會名譽校董。關博士更是多間高等教育院校之名譽顧問，包括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等。

除教育外，關博士更致力服務社群回饋社會。現時，關博士是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副主席兼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召集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港澳委員副召集人、滬港經濟發展協會常務副會長、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JP)、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及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現任董事會成員、榮譽顧問及前主席、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的籌備委員會成員，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顧問以及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名譽顧問。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關博士於Enterprise Asia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項頒獎典禮中，榮獲「2009年度企業家大獎」殊榮，以表揚關博士傑出的企業家成就及彼對經濟和社會作出的重大貢獻。二零一六年四月，關博士被IAIR選為「年度人物—傑出亞洲領袖」，IAIR是世界著名財經金融雜誌，其每年舉辦的「IAIR大獎」旨在表彰世界各地致力提倡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的傑出人士。二零一八年八月，關博士獲由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獎」，以表彰其於全球華人社會之卓越成就及業界認可。

關博士為時富投資之董事長。彼為薪酬委員會會員，同時為時富投資之薪酬委員會會員。彼為關廷軒先生(執行董事)之父親。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志明先生

行政總裁

PCIE, MBA, MA, BA, FCCA, CPA, MHKSI

陳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整體之業務發展及管理。彼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資產和財富管理、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取得史丹福大學創新和企業家專業證書、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彼為時富資產管理、時富財富管理、時富融資、時富商品及時富證券之負責人員。陳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

羅炳華先生

執行董事

MBA, FCCA, FCPA, FHKSI

羅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領導本集團之企業發展項目。彼於金融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羅先生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羅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

張偉清先生

營運總裁

MA, BBA

張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整體之行政和營運監控。彼於營運監控，風險管理及證券和期貨市場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比較及公眾史學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關廷軒先生

執行董事

BA, MHKSI

關先生，現年2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企業及業務發展，其中尤以策略投資及金融科技範疇為重。彼於企業及策略管理、私募基金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關先生取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之心理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彼為關百豪博士(本集團之董事長)之兒子。

何子祥先生

執行董事

BBA, MHKSI

何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企業及業務發展。彼於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加入董事會。鄭先生於手錶製造業有豐富經驗，及為香港一家手錶製造及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榮譽院士及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彼為醫院管理局新界西聯網醫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亦曾為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醫療發展小組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曾為一九九二年度青年工業家獎得主、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諮詢委員、屯門獅子會會長及愛心全達慈善基金會會長。鄭先生曾任香港鐘錶業總會主席，且現時擔任鐘錶業總會顧問。鄭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盧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BA, LL.B, FCCA

盧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盧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美國俄克拉何馬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法學學士)。盧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PA, FFSI

勞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勞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廣泛之專業及業務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勞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李成威先生

財務總裁

BBus, CPA(Aus), CPA

李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管理職能。彼於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取得澳洲斯威本科技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

郭家樂先生

副行政總裁

BSSc, CFA, CFP, FRM, ICFA

郭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之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專注於銷售及關係管理及投資顧問。彼於國際金融市場、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交易和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郭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經濟系學士學位。彼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之註冊財務策劃師、美國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認證之金融風險管理師，並持有特許保險學會及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之國際財務顧問證書持有人。彼為時富財富管理及時富證券之負責人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馮領業先生

財務總監

BBA, CPA, CFA

馮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協助財務總裁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於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馮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陸詠嫦女士

公司秘書

FCIS, FCS

陸女士，現年50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彼積逾廣泛之上市公司秘書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除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外，陸女士亦為時富投資之公司秘書。

姚浩然先生

資產管理部董事總經理

BEcon

姚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服務。彼於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姚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時富資產管理及時富財富管理之負責人員。

吳慧璇女士

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主管

MSc, BA, ACIS, ACS, MHKSI

吳女士，現年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之投資銀行業務。彼於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公司管治和合規諮詢服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門從事上市、上市前融資、併購、其他企業融資諮詢和集資。吳女士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分析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為時富融資之負責人員。

黃白雪女士

優越經紀部董事總經理

MA, BA

黃女士，現年45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之香港經紀業務及優越客戶之投資服務。彼於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女士取得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為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之負責人員。

甄永恒先生

Weever FinTech技術總監及Y世代金融部副董事總經理

BEng

甄先生，現年42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監督本集團金融科技業務之發展。彼於金融服務業的電腦資訊科技應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甄先生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工學士學位。

曹樂詩女士

優越經紀部副董事總經理

BCom, MHKSI

曹女士，現年43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經紀業務之營運。彼於電子交易、市場營銷、合規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之金融服務經驗。曹女士取得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彼為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之負責人員。

陳漢基先生

大中華業務發展部副董事總經理

MBA, BSc

陳先生，現年3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之整體發展。彼於經紀服務及財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取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彼為時富資產管理、時富財富管理、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之負責人員。

蔡芷妍女士

法律及合規部主管

LL.B, PCLL, GFEEng

蔡女士，現年3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法律和合規事務。彼在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合併和收購、法律諮詢、監管和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女士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法律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美國史丹福大學金融工程的專業證書。彼亦為香港合資格律師。

陸嘉美女士

風險管理、信貸監控及交收部主管

BA

陸女士，現年38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之交收及風險管理、以及信貸監控事務。彼於交收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陸女士取得英國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金融服務文學士學位。

黃瑩瑩女士

產品策劃部主管

MSc, BSc

黃女士，現年34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金融科技之項目管理。彼於移動交易及移動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女士取得英國華威大學電子商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格洛斯特大學商業管理和商業信息技術理學士學位。

公司 管治報告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本公司由於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經在董事會全體規管下執行，而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組成，及新董事不時之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會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之繼任計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董事(六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務發表有價值且公正之意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關百豪博士於年內擔任董事會之董事長，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政策，提供領導並監管董事會之運作。陳志明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之業務發展及管理，及參與制定並成功推行本集團之政策。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已經成立，並以書面形式清楚列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及／或於會計界具認可經驗及專長之專業人士，能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彼等之委任期為一年，且須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之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以股東之利益為出發點，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制定策略決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層表現，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公司管治報告

授權予管理層

管理層乃由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領導，並擁有獲轉授之權力及授權，以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政策及就主要業務事項作出決定；及行使董事會不時轉授之權力及授權。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授權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明確指引，界定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 刊發本公司之年終及中期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有關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之主要事宜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職能
- 審閱繼任計劃，並考慮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 須以公佈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須予公佈之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資本重組
- 與外來方組建需要本集團作出重大注資及須以公佈形式公佈之合營活動
- 對董事之財務資助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關百豪博士(本集團之董事長)為關廷軒先生(執行董事)之父親。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之董事手冊，內容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以及本集團之公司資料。董事手冊將定期更新，以反映最新的公司信息和新的規則和規例。

董事已定期收取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的最新資訊及簡報，以及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最新法例、規例及規則。本公司為董事提供持續培訓。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座談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及工作坊，以及閱讀材料，以提升有關履行董事職責的知識。

總結而言，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已接受下列範疇之培訓，以更新及發展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董事姓名	所涵蓋之範圍 (附註)
關百豪	(a)至(e)
陳志明	(a), (b), (c), (e)
羅炳華	(b)至(e)
張偉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b)
關廷軒	(a)至(e)
何子祥	(a)至(e)
鄭樹勝	(b)
盧國雄	(b)
勞明智	(a)至(c)

附註：

- (a) 全球及本地經濟和金融市場、一般營商環境
- (b) 規管和企業管治以及董事的職責和責任
- (c) 財務、法律及稅務
- (d) 領導、管理和語言技能
- (e)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投入時間

董事於年內出席下列會議之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會議	全體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13/13	4/4	不適用	2/2	1/1
陳志明	13/13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炳華	13/13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偉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13/13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關廷軒	12/13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何子祥	12/13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不適用	4/4	4/4	2/2	1/1
盧國雄	不適用	2/4	2/4	不適用	1/1
勞明智	不適用	4/4	4/4	2/2	1/1
舉行會議之總數：	13	4	4	2	1

年內，董事會之董事長已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經檢閱(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全體董事會及彼等與管理層就各自的職能及職責之行政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等之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定時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董事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發出前，本公司均會諮詢全體董事是否有意在會議議程上列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董事會會議紀錄之正本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樹勝先生(委員會主席)、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獲修訂，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四次會議。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季度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 ii. 與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之一般會計事項會晤及討論，並檢討彼等就有關年度之審核工作及發現，以及審核程序之效率；
- iii.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iv. 對本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v.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薪酬，及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勝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勞明智先生，以及關百豪博士(董事會之董事長)所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重新採納之薪酬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根據模式B.1.2(c)(ii)及薪酬委員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內的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確認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結構；及
- ii.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檢討彼等之現時薪酬架構／待遇水平，並批准彼等之具體薪酬待遇。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之任命政策

董事之任命

本公司已採納涵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任命政策作為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條件、程序及過程。董事候選人膺選標準乃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考量，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相關領域經驗、個人特質，以及候選人是否具備董事職位所需的承擔、能力及正直品格。倘為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還包括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及彼等可為本公司分配的時間。新董事之提名將繼續以任人唯才及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同時因應董事會多元化所帶來的好處以及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作出適當考量。新董事一般由董事長及／或行政總裁提名，並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會在有需要時聘請外部顧問，以對更廣泛的潛在候選人進行評估。

年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專長、技能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進行評估。

於回顧年內，執行董事已舉行一次會議，有關議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任命。

董事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薪酬政策以提供董事薪酬指引。

依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應根據內部資源因素及外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隨時進行檢閱。

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包括：

- 特定月薪／津貼－根據董事之職責、責任、技能、經驗及市場影響而釐定；
- 退休金－根據本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各種短期激勵計劃－可包括根據短期企業目標及／或個人目標達成而發放之酌情現金紅利；及
- 各種長期激勵計劃－可包括旨在鼓勵長期服務之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如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一筆按年繳付之董事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繳付及／或應繳付予每名董事之酬金列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於回顧年內，授出及／或歸屬予董事之購股權已列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企業管治職能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i)企業管治及(ii)本公司在遵守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報告內之披露。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踐、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在本報告內之披露有關本公司就該守則之遵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詳情如下：

1. 目的

股息政策旨在訂明董事會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方針。

2. 願景

本公司的目標乃為股東帶來穩定的可持續回報。

3. 董事會的權力

3.1 本公司可以現金形式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3.2 董事會擬支付任何股息時亦須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的實際財務表現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iii) 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約定事項的水平；
- (iv) 本集團的貸款方就派付股息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 (v)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vi) 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經濟狀況、商業週期及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外部因素；及
- (vii)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3.3 宣派及／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須遵守董事會的決定，即該等股息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公司管治報告

4. 管治規則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限制。

5. 批准

5.1 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合理的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5.2 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且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

6. 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並可於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政策。

7. 法律效力

該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本公司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的義務。本公司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最新之內部財務報表，以讓董事平衡及可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有責任就實現策略目標釐定其自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管理層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

本集團已設計相關程序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免遭非法使用或處置，並保留適當的會計記錄，確保內部業務用途或公佈用途的財務資料可信及有效，同時監控本集團就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合規情況。此外，相關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業務目標所無法實現的風險，並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i) 在董事會限定範圍內的權力轉授

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的管理層已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以根據其轄下業務或職能適當地展開日常管理、業務營運以及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維護。本集團已採用專門的管治及組織架構，對職責責任及適當的權力轉授均有正式及明確界定，以確保職責分明，並實施有效的監督及制衡措施。

(ii)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制訂及採納之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監管用於識別、評估、管理及匯報本集團面臨之各類重大風險(包括策略、營運、合規、匯報及資訊與科技風險)之系統及程序的設立。此等風險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並界定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架構，釐定整體風險承擔水平，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狀況，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等級次序，以及提升風險管理意識及管理知識。

風險管理架構所訂立的風險管理程序分為五個步驟，分別為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及排序、委任風險經理、風險對策，以及風險資訊傳達和監察。本集團備有企業風險登記冊，以記錄有礙本公司達成業務目標的主要及重大風險。風險經理由董事會委任，負責持續監管業務慣例中已識別的高風險範疇，並制訂其後風險應對措施計劃。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兩次審批風險登記冊，以持續評估風險。

(iii) 市場情況／外圍環境的變動

本集團備置相關程序旨在識別市場情況或外圍環境變動引發的新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更高的損失風險或聲譽受損。管理層主要負責衡量、監察、紓緩及管理風險並在其責任範圍內進行監控。

公司管治報告

(iv) 財務匯報

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對照業務預算或預測對每月財務業績作出檢閱。本集團已就會計及管理資料進行全面、準確並及時記錄備置適當監控程序。此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會進行定期檢討及法定審核，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均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v) 內部審計

本集團設立內部審計職能，旨在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管治系統是否充足、迅速及有效向管理層提供獨立而中肯的意見，並提出改善建議。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由內部審計部（「內部審計部」）執行。為保持獨立性，內部審計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計事宜，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行政事宜。內部審計部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機制，制訂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計進度及審計意見。

(vi) 內幕資料

本集團就處理及傳播內幕資料設立內部程序及監控。除非有關資料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否則本集團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資料。在向公眾全面披露相關資料前，本集團會確保其完全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保密內容已遭洩密，本集團會立即向公眾披露相關資料。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清晰而均衡的方式呈報資料，兼顧正面與負面事實，不偏不倚，確保公佈或通函所載資料不會在重大事實上存在失實或誤導成分或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存在失實或誤導成分。

(vii) 反洗錢

本集團已就「認識你的客戶」(KYC)及反洗錢(AML)相關事宜備置管理政策及程序。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監管規定，本集團已針對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錢事宜制定完善的審閱計劃，並成立反洗錢委員會(成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監察部門)。

本集團委任一名指定員工為反洗錢報告總監，負責調查涉及反洗錢的問題並於必要時遞交報告。

為確保本集團全體員工掌握有關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錢的最新知識及監管資料，本集團提供入職培訓及年度進修機會。

(viii) 舉報渠道

本集團繼續實施舉報政策，以鼓勵僱員報告任何涉嫌違背道德的不當行為，而毋須擔心會遭到責難。我們已訂立相關程序，讓僱員直接向內部審計部提出投訴，而內部審計部將評估有關投訴，判斷是否需要進行調查。改善建議會轉達予相關管理人員予以實行。內部審計部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計程序、調查結果及隨後採取的跟進措施。

整體評估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程序，亦涵蓋資源充足度、人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轄下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

此外，董事會已獲管理層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設立並有效運作。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東權益的嚴重內部監控缺陷或重大關注事項。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認為與股東之溝通主要有以下方式：(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就特別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此舉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機會；(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及新聞稿，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iii)不時舉行新聞簡報和媒體採訪；及(iv)維持本公司網站(www.cfsg.com.hk)載有本集團最新資料。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該網站。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引入以電子版本方式供股東閱覽公司之通訊資訊。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之通訊資訊之印刷本或網上電子版本。為符合我們的社會關懷政策，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以瀏覽本公司網站形式讀取公司通訊。

決議案均會於本公司各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如有)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組織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公司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遞呈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遞交書面請求，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給予全體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呈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在遞呈有關請求日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及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cfsg510@cash.com.hk查詢。

股東之其他查詢可向本公司集團公共事務部門作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或致電(852) 2287 8888或傳真(852) 2287 8000或電郵至inquiry@cash.com.hk查詢。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2,113,000
非核數服務：	
稅務諮詢	594,000
顧問	4,932,000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65,000
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22,000
	<hr/>
	7,726,000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規定，本集團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香港業務，此乃本集團主要投資及收入來源。本集團直接掌握的及本集團於營運方面直接管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已納入本報告中。

重要性評估

為識別與本集團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我們已安排管理層及員工參與營運檢討，而所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已就其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得以評估。下列為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

A. 環境

- A1 排放物
- A2 資源使用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廢物管理及碳排放
- 電力使用
- 不適用

B. 社會

- B1 僱傭
- B2 健康與安全
- B3 發展及培訓
- B4 勞工準則
- B5 供應鏈管理
- B6 產品責任
- B7 反貪污
- B8 社區投資

-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 員工發展及培訓
-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 供應鏈管理
- 客戶服務、客戶資產保障及個人資料處理
- 反貪污及洗錢
- 支持本地社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之「遵守或說明」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A2 資源使用

我們致力成為對環境負責的企業，以宣揚「綠色時富」願景。本公司積極尋求機會節約能源、善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除制訂環保政策以及向員工講解可計量的環保目標外，我們亦掌握本港最新的環保標準。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二零一七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十周年特別大獎」及「服務及貿易業優異獎」、香港綠色機構認證，以及二零一七年「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減廢證書」(基本級別)。該獎項表揚我們致力推行環境管理，以及在環保方面不斷改善的表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現與香港環境法例及規定相關的不合規情況。

廢物管理

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即金融服務)而言，我們並無產生顯著的空氣或水污染物。

本公司在減廢方面維持高標準，並教導員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培養他們實行可持續發展的技能及提供相關支援。

本公司業務活動產生的廢物主要為紙張。我們於報告期內的用紙量為5,367.55公斤¹(二零一七年：5,636.51公斤)。我們會定期監察用紙量，並執行多項減少用紙措施。

我們已於辦公室實施廢物分類，亦提供回收箱，收集廢紙、膠樽、鋁罐及可回收碳粉盒。這些廢物會運送至回收代理商進一步處理。

我們辦公室於報告期內的回收量概述如下：

物件	數量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紙張	7,221	7,746	公斤
鋁罐	966	1,150	個
膠樽	910	1,150	個
碳粉盒	39	54	個

除回收外，辦公室已推行多項計劃及活動，鼓勵員工參與減廢管理，包括：

- 推行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平台，包括電子工作流程和CASHARE(內聯網)等系統，以建立「無紙化、資訊化、系統化」的高效工作環境；

¹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用紙密集程度並非適用的表現指標。

- 實現「減廢證書」認可計劃下的減廢目標；
- 購買源自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及森林管理委員會認可造林區的紙張，盡量減少天然林木的砍伐；
- 於所有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
- 內部文件傳閱使用舊信封；及
- 建議使用再造紙及雙面或二合一影印。

我們並無於業務活動中發現個別有害廢物。

本集團的減廢成果得到認可，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減廢證書」(基本級別)。

電力使用及碳排放

我們的碳排放主要來源是電力使用。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總用電量為731,279千瓦時¹(二零一七年：724,656千瓦時)，相當於產生547.45噸²(二零一七年：537.99噸)的二氧化碳。

為減少碳足跡，本集團已推行多項綠色措施，以提高節能意識：

1) 照明

- 已於辦公室安裝T5節能光管；
- 鼓勵員工下班時關燈；
- 於室內有陽光充分照射時關上部分照明設備；及
- 強烈建議午飯時間關燈。

2) 辦公室設備

- 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在不使用時應該關上，以節約能源；及
- 保安員夜間巡視時確保所有不使用的設備關上。

除上述措施外，關懷委員會定期向員工發放通訊，以提高環保意識。此外，辦公室走廊／茶水間已掛上綠色海報，以宣傳環保慣例。

為加強員工對低碳措施及節能慣例的意識，我們參與「地球一小時」活動，關掉不必要的燈光一小時，鼓勵所有員工在家中亦身體力行。

¹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能源密集程度並非適用的表現指標。

² 碳排放量根據溫室氣體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以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發佈的碳轉換系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我們在業務活動中不會大量用水。我們的租用物業大部分供水設備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費用已包括在管理費內。

雖然用水量有限，但我們仍推動辦公室的行為改變，鼓勵節約。茶水間及洗手間均貼有環保訊息，提醒員工節約用水。

此外，我們提供服務時不會使用包裝材料，因此有關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上述環保事務外，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其他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的重大影響。

B. 社會

B1 僱傭

尊重我們每位員工的權利，是實現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的根本。本集團於業務營運各方面均體現尊重個人的承諾，而我們的政策及相關程序亦融入這個重點。我們致力提供愉快及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僱員手冊訂明有關僱傭、薪酬及福利的一般慣例及政策。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將底薪維持於行業水平，讓我們吸引及挽留高技術及積極上進的員工。

本集團力求培養、保持及支持僱傭平等及多元化，符合適用法律及條例對不同年齡、種族、膚色、國籍、宗教信仰、殘疾、性取向、政見及任何其他狀況人士的保障。我們相信多元化可提供較輕鬆的環境，令員工更有滿足感，生活更有意義。所有人於招聘、甄選、僱傭、薪酬、調職、晉升、培訓或發展的過程中不應遭受歧視。我們根據學歷、經驗及能力僱用合資格人士擔任所委託的職責，當中絕無歧視。

與此同時，本集團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慣例，包括家庭假期福利及僱員支援計劃，提供鮮果，並舉辦健康講座及慢跑班，以提升僱員的身心健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現與僱傭法例及規定相關的不合規情況。

本集團之員工總數概列如下：

性別	員工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男	95	73
女	88	92
總數	183	165

僱傭類型	員工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全職	179	165
兼職	3	0
臨時及合約	1	0
總數	183	165

年齡	員工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30歲以下	58	54
30至50歲	102	94
50歲以上	23	17
總數	183	165

附註：以上數據為截至本報告期末的員工人數。

B2 健康及安全

確保員工健康及安全是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一環。因此，我們致力減低可能引致意外、受傷及危害健康的風險，從而維持安全、衛生、高效率的工作環境。我們確保所有員工都有能力勝任工作，並獲提供充足的培訓，以遵守本港所有關於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條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本港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我們備存職業健康及安全記錄，確保時刻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使用適當的辦公室設備，並定期評估辦公室風險，以加強工作場所安全。我們亦會定期為員工安排接種流感疫苗及接受免費身體及牙科檢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我們致力確保員工的才能、技術和能力得到認同，達致人盡其才。本集團實施了多項培訓政策，亦舉辦了多個培訓課程，旨在提升員工技術、發展員工才能、加強本集團整體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

我們的培訓課程是因應業務需要及員工能力而制訂。在報告期內，我們舉辦了一些內部課程，培訓範圍涵蓋語文能力、產品知識、營運技巧、事業方向、安全意識，風險與合規，質素管理，見習人員培訓，領導方式轉型、專業資格持續培訓，以及專業執照備試課程。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禁使用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並須遵守所有關於僱用15至18歲的青少年的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現涉及相關法律及規例中的勞工準則的重大違規事宜。

B5 供應鏈管理

為支持可持續發展，我們的綠色供應鏈措施對業務供應商設有嚴格的環境、社會及道德標準。我們對供應商要求高，並要求供應商遵守本集團訂立的同一套標準。

我們在採購及外判過程中納入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並要求供應商滿足基本標準。舉例而言，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以下基本原則：

- 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認可集體談判權及現行最低薪酬待遇；
- 奉行誠信及問責標準；
- 盡量減少對中小型企業或本地供應商的不平等待遇；
-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不使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不會騷擾或苛待員工；及
- 支持可持續發展，行事對環境負責，遵守環保標準以節約資源，盡量減低生產、使用及棄置產品過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及盡量避免使用有害產品。

B6 產品責任

客戶服務

滿足客戶所需是我們的宗旨，亦是我們各項業務及各個業務部門的行事原則。行事透明、提供優質意見是我們滿足客戶所需的關鍵，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贏得客戶長期信賴。

我們旨在因應客戶的個別需要制訂解決方案，創造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與客戶建立長遠關係。在宣傳工作中，我們確保資料及宣傳刊物易於理解，提供投資者作出決策所需的一切相關資料。我們的員工致力向客戶提供專業意見，讓客戶理解財務工具的特點、功能及風險。

保障客戶資產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持牌經營，須受證監會監管。我們身為客戶資產的託管人，會恪守所有關於處理及保障客戶資產的法例及規例。我們會採取一切必要的監控措施，確保客戶資產得到妥善而迅速的處理，提供充分保障。

客戶資產以獨立賬戶保管。我們只會在得到客戶同意，或客戶須履行合約責任的情況下進行交易。我們備有充足的審計工作記錄，以便遇有懷疑違規個案時進行調查。我們亦定期進行合規審查及審計工作，以監察有否任何違反監管規定的情況。一旦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即會向管理層通報。

處理個人資料

本集團以高度安全及保密標準保護個人資料私隱，以嚴守有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我們致力維護及保護個人資料。

本集團訂有內部政策，規管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及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根據我們的資料保護原則，我們須遵照《私隱政策聲明》，讓公眾清楚了解資料使用者對於收集、保管及使用個別個人資料的一般政策及做法。

此外，根據我們的資料保護原則，我們向個別人士收集可供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時須遵照《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讓資料當事人知悉有關收集其特定個人資料的若干事宜。除非經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本集團不會將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推廣用途，或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人士作該等用途。另一方面，本集團維持穩健的安全系統及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現涉及相關法律及規例中關於產品責任之規定的重大違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提倡及維持最高的誠信、正直及公平標準。我們的全體員工必須確保本集團的聲譽不會因不誠實、不忠或貪污而受損。

除了有關監察反洗錢、反資助恐怖分子，以及向客戶或供應商提供或收受禮物或利益的內部指引外，本集團亦有制訂評估表格，以評估高風險客戶及舉報途徑，讓員工舉報可疑交易。一旦接報可疑交易，我們將及時跟進，並交由獨立人士調查。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員工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貪污的法律訴訟。此外，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違反反洗錢法例及規例的個案。

B8 社區投資

以人為本是本集團的核心企業價值之一，亦是我們經營業務及日常營運的準則。因此，我們心繫社會及服務對象的利益。本集團及我們的員工致力與本港社會各界攜手合作，推出各種舉措，包括創造就業、教育年青一代，以及賑災工作。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多個慈善機構合作，並舉辦多個捐贈活動，例如「玩具、書本及二手衣物回收」、「月餅捐贈」、「捐血」及「利是封回收」。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a)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b)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d)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及(e)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對年內本集團業務的回顧，以及對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可能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部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之部份。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外，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持份者關係

我們深明業務發展建立於我們服務範圍內所有「人」的長遠利益之上。

在發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亦非常關注主要持份者的需要，特別是我們的股東、員工、顧客、供應商及社區。正因如此，我們努力成為一所能照顧這些主要持份者需要的「全面關懷企業」。

本集團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為我們的核心理念和企業文化的中心思想。我們尊重持份者的各種需要，並為開創更美好的未來發展，致力平衡各方面的不同利益。

我們的五個核心價值「以人為本」、「以客為先」、「質素承諾」、「群策群力」及「與時並進」，乃為引導整體員工奮力向前的宗旨。

我們致力創造愉快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從而把他們的潛力發揮到極致，以優質產品及創新服務，滿足顧客需要，同時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以便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產品及服務，從而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股東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主動、透明及有效地與我們的股東及金融業界溝通，藉此確保統一及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佈資料。

我們已建立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旨在確保公司資料易於查閱。有關監管披露及本公司通告的公司通訊資料，包括財務報告、業績公佈、公司公佈及通函，將按持續披露原則予以刊發並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公司通訊及其他一般資料(例如新聞稿)將登載於公司網站(www.cfsg.com.hk)並儘快向媒體發佈。本公司遵守其企業政策，不會披露尚未向外公佈或潛在股價敏感的資料(例如銷售及溢利預測)。

關心員工

我們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源。我們根據績效掛鈎的評估體系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豐富的職業發展機遇。秉持倡導學習文化的熱忱，我們在僱員再培訓局(ERB)主辦之「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獲頒發「人才企業」的稱號，以表揚本集團在人才培訓及發展工作方面的卓越表現。我們亦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專業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令員工緊貼市場、行業及各項業務的最新發展。

本集團致力照顧員工的福祉，因為我們相信健康的體魄與心靈對他們的事業及個人生活有正面的影響。

我們除了制定了有關員工健康、工作安全和福利制度的政策外，本集團更不斷舉辦康樂和具教育意義的活動，主題豐富多樣，包括專業發展、平衡工作與生活、健康與安全、獎賞及肯定，以及員工家庭等，各項精彩活動幫助員工發掘興趣、啟發潛能及於工餘時放鬆心情。我們獲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頒發「家庭友善僱主」殊榮，肯定本集團的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做法，為本公司及僱員的家庭生活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司獲勞工處嘉許為《好僱主約章》的簽署機構，以表彰本公司致力拓展以僱員為本的人力資源管理及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努力。

我們真誠關懷員工的退休需求，更為員工提供了額外退休福利。我們榮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的「積金好僱主」獎項。

以客為先

我們以客戶利益為先，致力為享受我們服務的顧客帶來愉快體驗。

我們重視客戶的回應，並致力透過互聯網、日常通訊、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等途徑了解客戶意見。此外，我們建立網站、電子化入門網頁、電郵、Facebook及客戶熱線等，以處理客戶之回應。

本集團在CorpHub主辦的最優秀企業大獎2018中榮獲「大中華卓越資產管理服務大獎」，並榮獲香港市務學會頒發「2017/2018市場領袖大獎」(金融服務界別)，足證本集團服務水平優秀，獲得業界及公眾支持。

董事會報告

供應商

我們深信，供應商對於建立優質業務而言同樣重要。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溝通，確保他們提供優質及可持續的產品與服務。

關心社會

本集團致力為業務所在社會提供支持與幫助，其中包括愛心捐助、培育人才、義工服務及共襄善舉。

過去十年間，我們大力支持各類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體現我們對社會的關心。我們亦一直鼓勵僱員及其家人在業餘時間參與義工服務，為社區弱勢社群出一分力。

我們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頒授的「10年Plus商界展關懷」獎項，表揚我們在「關懷社區」、「關懷員工」及「關懷環境」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亦肯定我們大力支持社區服務及對僱員參與的承諾。此外，我們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香港傑出企業公民嘉許標誌」，以表彰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我們獲勞工及福利局頒發「社會資本動力標誌獎」，表揚我們積極推動跨界別合作及建立持續發展的互信互助網絡。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家全面關懷企業，本集團一直致力將我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減至最少，同時亦在公司營運需要及環境保護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推行「綠色辦公室政策」，採取多種措施以節約能源與用紙並鼓勵循環再用。我們亦舉行不同類型的「綠色辦公室運動」，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並鼓勵他們身體力行。

本集團多年來積極參與由知名機構組織的各類環保項目及活動且屢獲殊榮。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二零一七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十周年特別大獎」及「服務及貿易業優異獎」，以及「減廢證書」(基本級別)。同時，本集團亦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備置合規程序，以保證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尤其是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者。年內，本集團已在企業層面上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法例及規例，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3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8頁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內。

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持續關連交易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三個財政年度之保證金融資安排

時富證券與下列各關連客戶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

- (i) 與以下各關連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
 - (a) 關百豪博士
 - (b) 羅炳華先生
 - (c) 鄭蓓麗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辭任)
 - (d) 林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辭任)
 - (e) 關百良先生
 - (f) 陳少飛女士
 - (g) Cash Guardian
 - (h) Libra Capital
 - (i) 加富信貸

董事會報告

- (ii) 與Confident Profits(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由主要股東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
- (iii) 與以下各關連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
 - (a) 陳志明先生
 - (b) 何子祥先生

根據上述各保證金融資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上文第A(i)及A(ii)項)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文第A(iii)項)，時富證券向上述每位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年度上限為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授予關連客戶之每份保證金融資信貸為獨立的信貸，且不會合併計算。所收取的利息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優於時富證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息。

於各保證金融資協議日期，上述關連客戶均為本集團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家庭成員或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提供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蓓麗女士(第(i)(c)項)及林敏先生(第(i)(d)項)已辭任本集團之董事，而彼等於辭任後12個月內仍為本集團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人士。

與關百豪博士、Cash Guardian、關百良先生、陳少飛女士、Libra Capital及加富信貸訂立之各保證金融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關連客戶(上文第(i)至(iii)項)各自動用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的最高金額並無超過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

誠如本項A(1)所披露，所有保證金融資協議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時富證券隨後已與本集團之現任董事或主要股東之若干關連客戶簽訂新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詳情於下文(B)(1)內披露。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提供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作為服務提供者)與Confident Profits(作為客戶)訂立經紀服務協議，其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照已釐定之經紀費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提供在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服務。經紀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收取之經紀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市場費率作出。

經紀費用之年度上限為：—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超過100,000,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超過200,000,000港元；及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超過300,000,000港元。

於經紀服務協議之日期，Confident Profits集團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由主要股東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根據經紀服務協議為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經紀服務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Confident Profits集團收取之經紀費用總額(第2(iii)項)不超過年度上限30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收取之經紀費用金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誠如本項(A)(2)所披露，經紀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隨後已與Confident Profits簽訂新經紀服務協議，有關詳情於下文(B)(2)內披露。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以下列方式訂立：(a)為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b)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出之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根據所完成的工作，本公司的核數師已按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結果及總結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函件的副本已由核數師及本公司呈交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B. 於回顧年度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保證金融資安排

茲提述上文(A)(1)項。時富證券與下列各關連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

- (a) 關百豪博士
- (b) 陳志明先生
- (c) 羅炳華先生
- (d) 張偉清先生
- (e) 關廷軒先生
- (f) 何子祥先生
- (g) Cash Guardian
- (h) Libra Capital
- (i) 加富信貸
- (j) Confident Profits

根據上述各保證金融資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時富證券向上述每位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年度上限為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授予關連客戶之每份保證金融資信貸為獨立的信貸，且不會合併計算。所收取的利息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優於時富證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息。

於各保證金融資協議日期，上述關連客戶均為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提供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所有保證金融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提供經紀服務

茲提述上文(A)(2)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作為服務提供者)與Confident Profits(作為客戶)訂立新經紀服務協議，其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按照已釐定之經紀費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通函)提供在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服務。收取之經紀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市場費率作出。經紀費用之年度上限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超過30,000,000港元。

於經紀服務協議之日期，Confident Profits集團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由主要股東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根據經紀服務協議為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經紀服務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紀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上述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進行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之與關聯人士的交易。該等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乃關於本節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或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規定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之披露規定。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任何籌集資金之活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不足30%。

回顧年內，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不足30%。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出版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陳志明
羅炳華
張偉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關廷軒
何子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董事會報告

以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須予以披露。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於本節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標題項下所披露之保證金融資安排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或截至回顧年終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主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b)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a)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個人	公司權益	持股量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關百豪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667,821,069*	33.65
陳志明	實益擁有人	10,924,000	–	0.22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1,255,500	–	0.02
		12,179,500	1,667,821,069	33.89

* 該等股份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時富投資(主要股東)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博士(「關博士」)擁有時富投資合共34.41%之股權權益(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標題內所披露)。由於關博士於時富投資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由CIGL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變更後 重新分配 (附註(3))		
關百豪	03/12/2015	03/12/2015-31/12/2019	0.315	(1)	40,000,000	-	40,000,000	0.80
	31/08/2017	01/01/2018-31/12/2020	0.253	(2)	49,000,000	-	49,000,000	0.98
陳志明	31/08/2017	01/01/2018-31/12/2020	0.253	(2)	49,000,000	-	49,000,000	0.98
羅炳華	03/12/2015	03/12/2015-31/12/2019	0.315	(1)	40,000,000	-	40,000,000	0.80
	31/08/2017	01/01/2018-31/12/2020	0.253	(2)	49,000,000	-	49,000,000	0.98
張偉清(附註(3))	31/08/2017	01/01/2018-31/12/2020	0.253	(2)	不適用	24,000,000	24,000,000	0.48
關廷軒	03/12/2015	03/12/2015-31/12/2019	0.315	(1)	40,000,000	-	40,000,000	0.80
	31/08/2017	01/01/2018-31/12/2020	0.253	(2)	24,000,000	-	24,000,000	0.48
何子祥	03/12/2015	03/12/2015-31/12/2019	0.315	(1)	2,000,000	-	2,000,000	0.04
	31/08/2017	01/01/2018-31/12/2020	0.253	(2)	24,000,000	-	24,000,000	0.48
					317,000,000	24,000,000	341,000,000	6.82

附註：

- (1)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並須受限於達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2) 購股權須受限於達致由董事會之董事長批准及／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及／或購股權期間相關年度之業務預算計劃。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3) 張偉清先生於年內獲委任為董事。
- (4)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5)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以取代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之條款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由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其他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詳情，以及該等購股權持有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變更後 重新分配	於年內 失效 (附註(6))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舊購股權計劃	03/12/2015	03/12/2015-31/12/2019	0.315	(1)	122,000,000	-	-	122,000,000
	31/08/2017	01/01/2018-31/12/2020	0.253	(1)	195,000,000	24,000,000	-	219,000,000
					317,000,000	24,000,000	-	341,000,000
僱員及其他承授人								
舊購股權計劃	03/12/2015	03/12/2015-31/12/2019	0.315	(2)及(3)	106,000,000	(24,000,000)	(48,000,000)	34,000,000
	03/12/2015	03/12/2015-31/12/2019	0.315	(5)	30,000,000	-	(30,000,000)	-
	31/08/2017	01/01/2018-31/12/2020	0.253	(4)	24,000,000	-	-	24,000,000
	31/08/2017	01/01/2018-31/12/2020	0.253	(5)	194,400,000	-	-	194,400,000
					354,400,000	(24,000,000)	(78,000,000)	252,400,000
					671,400,000	-	(78,000,000)	593,400,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惟須受限於下文(3)所載歸屬條件。
- (3) 購股權須於達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里程碑/表現指標後，方可歸屬，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4)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期間相關年度達致由董事會之董事長批准及/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里程碑/表現指標及/或業務預算計劃後，方可歸屬。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5) 購股權須經董事會之董事長及/或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獲提供滿意之服務後，方可歸屬。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6)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參與者終止聘用為本集團之成員。
- (7)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如以下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7,821,069	33.65
Cash Guardian(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7,821,069	33.65
時富投資(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7,821,069	33.65
Praise Joy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7,821,069	33.65
CIG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67,821,069	33.65
恆億集團有限公司(「恆億」)(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26,000,000	16.66

附註：

- (1) 指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時富投資(主要股東)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同一批1,667,821,069股股份。時富投資乃由關博士擁有合共約34.41%之權益(即約33.90%由Cash Guardian(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博士實益持有)持有及約0.51%由關博士以個人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博士、Hobart Assets Limited及Cash Guardian被視為擁有全部由CIGL(透過時富投資)所持之股份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披露為關博士之公司權益。
- (2) 恆億為新恆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高敬德先生持有其66.67%權益及楊琬婷女士持有其33.33%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敬德先生、楊琬婷女士及新恆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全部由恆億所持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已發行股本中合共4,596,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及該等股份已於隨後被註銷。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可協助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購回股份之詳情概括如下：

年度／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已支付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總代價約數 (未扣除支出) 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	3,972,000	0.096	0.080	367,566
二零一八年十月	528,000	0.085	0.064	38,496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96,000	0.066	0.065	6,288
總計	4,596,000			412,350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不少於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權益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且於該年度末亦不存在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生效。

確認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之事宜。

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5至151頁的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由於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以及管理層在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中須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我們將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要求管理層須在以下方面作出重大判斷：

- 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
- 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選擇適當的模型及假設(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
- 在釐定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時考慮前瞻性因素。

此外，在對發生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時，管理層須在考慮各項因素(包括 貴集團所持客戶證券或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及後續結算)時作出估計及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總賬面值分別為151,127,000港元及247,174,000港元，減值撥備分別為21,457,000港元及18,803,000港元。

我們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的既定政策及程序，包括建立及審批模型，以及選用模型假設及輸入數據；
- 評估管理層對釐定是否已發生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財務資產是否發生信貸減值的分階段標準之判斷以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風險分為三個階段的依據是否合理及適當；
- 抽樣檢查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於年內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一或第二階段)或已發生信貸減值(第三階段)的風險分類證明文件；
- 與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共同評估關鍵模型及模型中使用的重要假設、輸入數據及參數是否合理及適當；
- 參考前瞻性資料，抽樣檢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重要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及
- 就分類為第三階段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樣本而言，評估已收客戶證券或抵押品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公平值是否合理，並檢查已收客戶證券或抵押品的公平值及期末後結算之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對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估值

由於缺乏可作參考的市場基準數據及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釐定第三級公平值之主觀性，我們將對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第三級財務資產之估值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分類為第三級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總公平值分別為26,240,000港元及9,584,000港元，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及4披露。

我們就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第三級財務資產之估值之審計程序包括：

- 根據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 評估管理層所用估值技術是否適當及一致；
- 評估管理層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判斷是否合理；
- 檢查重要輸入數據的證明文件；及
- 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有關估值是否合理(如適用)或與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共同進行獨立估值及將有關估值與 貴集團的估值進行比較。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提供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閣下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唐美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5	102,332	109,399
利息收入	6	21,113	24,208
總收益		123,445	133,607
其他收入	8	83	2,170
其他(虧損)收益	9	(55,989)	27,279
薪金及有關福利	10	(75,594)	(68,319)
佣金支出		(34,298)	(42,358)
折舊	20	(3,968)	(6,033)
財務成本	13	(6,536)	(5,523)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	(6,245)	(18,184)
其他開支		(85,250)	(69,12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1	(118)	449
除稅前虧損		(144,470)	(46,033)
所得稅支出	15	—	(49)
年內虧損	17	(144,470)	(46,082)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056	—
往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76)	65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80	651
年內總全面支出		(144,190)	(45,43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4,132)	(46,082)
非控股權益		(338)	—
		(144,470)	(46,08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143,852)	(45,431)
非控股權益		(338)	—
		(144,190)	(45,431)
每股虧損	18		
— 基本(港仙)		(2.91)	(1.01)
— 攤薄(港仙)		(2.91)	(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0	9,246	8,420
投資物業	21	17,025	17,818
無形資產	22	9,092	9,092
俱樂部債券	23	660	660
其他資產	24	6,002	11,486
租金及水電按金		690	5,27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5	—	8,415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6	26,240	—
		68,955	61,16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7	283,404	392,069
合約資產	28	684	—
應收貸款	29	1,576	1,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12,465	11,685
持作買賣之投資	31	—	194,40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31	143,200	—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	32	25,127	25,076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33	837,705	909,411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3	376,831	270,658
		1,680,992	1,804,9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5	986,497	979,608
合約負債	36	2,260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8	25,906	21,061
應付稅項		3,000	3,000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9	102,539	124,253
應付有關聯公司款項	34	1,904	1,764
		1,122,106	1,129,686
淨流動資產		558,886	675,2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7,841	736,37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	40	40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9	3,892	7,311
		3,932	7,351
淨資產		623,909	729,0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	99,115	99,207
儲備		513,451	629,8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2,566	729,028
非控股權益	42	11,343	—
權益總額		623,909	729,028

載列於第65至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述簽署人代表簽署：

關百豪
董事

羅炳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之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2,687	390,101	—	117,788	—	(1,199)	(46,199)	543,178	—	543,178
年內虧損	—	—	—	—	—	—	(46,082)	(46,082)	—	(46,08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651	—	651	—	65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651	—	651	—	651
年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	—	—	—	—	651	(46,082)	(45,431)	—	(45,431)
發行普通股股份	41	16,520	214,761	—	—	—	—	231,281	—	231,2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207	604,862	—	117,788	—	(548)	(92,281)	729,028	—	729,028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	—	—	—	1,169	—	(1,426)	(257)	—	(257)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調整	—	—	—	—	—	—	(1,150)	(1,150)	—	(1,15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99,207	604,862	—	117,788	1,169	(548)	(94,857)	727,621	—	727,621
年內虧損	—	—	—	—	—	—	(144,132)	(144,132)	(338)	(144,47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1,056	—	—	1,056	—	1,05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776)	—	(776)	—	(77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	—	—	—	1,056	(776)	—	280	—	280
年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	—	—	—	1,056	(776)	(144,132)	(143,852)	(338)	(144,190)
購回普通股股份	41	(92)	(320)	—	—	—	—	(412)	—	(412)
向非控股權益發行之附屬公司股份	16	—	—	29,209	—	—	—	29,209	11,681	40,8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15	604,542	29,209	117,788	2,225	(1,324)	(238,989)	612,566	11,343	623,909

附註：

- (1)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指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所產生之儲備。詳情於附註16及42披露。
- (2)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及在重組前，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CASH on-lin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和儲備總額之間之差額，並已扣除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收購附屬公司之費用，及來自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虧損		(144,470)	(46,033)
經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20	3,968	6,033
利息支出	13	6,536	5,523
利息收入	6及9	(25,996)	(28,727)
股息收入	9	(3,888)	(6,74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1	118	(449)
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之虧損	9	—	9,920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	6,47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3,805	—
撤銷物業及設備	9	23	37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	6,245	18,18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43,659)	(35,455)
合約資產增加		(684)	—
租金及水電按金減少		4,582	242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484	(2,919)
應收賬款減少		104,472	24,027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34)	2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191)	(1,708)
持作買賣之投資增加		—	(179,15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減少		38,944	—
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 信託及獨立賬戶		71,706	(89,608)
應付賬款增加		6,889	11,14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933	(9,042)
合約負債增加		1,110	—
營運所得(所用)之現金		86,552	(282,208)
已收利息		27,738	28,676
所得稅退款，淨額		—	1,286
已收股息		3,888	6,748
營運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18,178	(245,498)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及設備	20	(4,820)	(1,242)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6	(15,6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6	(377)	—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0,797)	(1,242)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1	—	231,281
購回股份之付款	41	(412)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資本貢獻	16	40,890	—
保證金融資銀行借款增加	45	—	491
其他銀行借款提供墊款	45	59,000	—
償還其他銀行借款	45	(84,245)	(33,259)
有關聯公司提供墊款	45	944	2,261
償還有關聯公司款項	45	(804)	(2,304)
銀行借款所繳付之利息	45	(6,512)	(5,520)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45	—	620,000
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贖回	45	—	(629,920)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8,861	183,030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減少)淨額		106,242	(63,710)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70,658	334,6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	(263)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76,831	270,658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76,831	270,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826,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股份發行後，本公司不再為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其旗下之聯營公司。其後，本公司董事視時富投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
- 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
-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
- 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及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款，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用作比較之用。

本集團確認客戶合約收益之主要來源如下：

- 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 來自投資銀行服務之費用收入
- 來自財富管理服務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費用收入
-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手續及其他服務費用收入

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履約責任之資料分別於附註3及5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累計虧損之影響。

	增加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於某個時點確認來自投資銀行服務的保薦費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1,15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影響	1,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調整如下。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a)	—	1,150	1,150

* 此欄所列金額並未包括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所作之調整。

- (a) 就保薦或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本集團認為在某一特定合約中承諾擔任保薦人或財務顧問之所有服務相互依存且息息相關，因此應入賬列作一項單一履約責任。由於在本集團於上市前完成所有服務或完成相關交易前，客戶不可能獲益，且根據與保薦人或財務顧問服務客戶簽署之協議之合約條款，有關合約並無賦予本集團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因此，保薦費或財務顧問費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完成相關服務之時間點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有關服務之完成階段確認之收入1,150,000港元已調整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動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不受變更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附註	所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a)	283,404	684	284,088
合約資產	(a)	684	(684)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b)	2,260	(2,2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附註	所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收益	(b)	123,445	1,110	124,555
年內虧損	(b)	(144,470)	1,110	(143,360)
年內總全面支出	(b)	(144,190)	1,110	(143,080)

對綜合現金流動表之影響

	附註	所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b)	(143,659)	1,110	(142,549)
應收賬款減少	(a)	104,472	(684)	103,788
合約資產增加	(a)	(684)	684	—
合約負債增加	(b)	1,110	(1,110)	—

(a)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保險公司提供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配售服務之代價享有之權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金額須取決於客戶向保險公司支付之保費，因此分類為合約資產。

(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相關服務的完成階段確認保薦人或財務顧問服務的費用收入。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一份合約中的相關服務被視為單一的履約責任，而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與履約責任相關的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履行履約責任。由於相關銷售合約的條款並未為本集團設置可強制執行之收款權，因此保薦人或財務顧問服務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會計政策的變動導致錄得收益減少淨額1,1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且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用作比較之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而面臨預期信貸虧損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

附註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以公平值入賬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以 公平值入賬」)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持作 買賣之投資 千港元	透過損益 以公平值入賬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8,415	—	—	392,069	194,403	—	92,28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a) (8,415)	8,415	—	—	—	—	—
自持作買賣之投資	(b) —	—	—	—	(194,403)	194,403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c) —	—	—	(1,426)	—	—	1,426
自成本減減值至公平值	(a) —	1,169	(1,169)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9,584	(1,169)	390,643	—	194,403	93,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a)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由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其非上市股本投資(先前分類為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8,415,000港元由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與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入賬之非上市投資相關之公平值收益1,16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投資重估儲備。

(b)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已對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股權及債務證券投資進行重新評估，猶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購入該等投資。根據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本集團為數194,403,000港元之投資乃持作買賣，並繼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不包括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外，應收賬款根據逾期分析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票金額有關，且風險特徵與同類合約之應收賬款大致相同。因此，本集團按相同基準估計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貸減值者外，由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應收貸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定，而若干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定及計量，原因是有關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提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1,426,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按下文所載之應收賬款計提：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之金額	18,277 1,426	1,980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703	1,980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可能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遠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所提及之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投資物業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約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本集團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前期末付租賃付款將繼續酌情按性質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除部分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承擔20,242,000港元(如附註48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者。

此外，本集團目前視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5,496,000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下之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款項，故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之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就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使用實際權宜做法，且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未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虧損之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定義」

該等修訂本透過載入作出重要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提供重大性定義的修訂。該等修訂本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明確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旨在協助實體釐定交易是否應作為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入賬。此外，其亦引入一項可選集中測試，以簡化評估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預期該等修訂本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完成之收購交易強制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計量但並非公平值計量的計量方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按公平值交易之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別數據指關於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一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指現時擁有的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本、收益、開支及有關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集團擁有人。

倘若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留存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本集團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該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股本類別)。於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後續會計處理進行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初始確認成本。

收購不構成一項業務之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不構成業務之一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應根據以下假設識別並確認個別被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收購價先分配到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以其公平值計算)，收購價之餘額隨後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分配基準為收購當日該等項目各自的公平值)。此交易不會引致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以下收益根據下列基準於某一時點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於交易執行時確認；
- 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活動之佣金收入於相關主要舉措完成時予以確認；
- 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配售之佣金收入於配售成功時確認，惟受可變代價所規限；及
- 保薦人及財務顧問服務之費用於上市後或於相關交易完成時予以確認。

資產管理費及表現費用隨時間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於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報。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分別使用最有可能之金額及預期價值金額估計其有權就資產管理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惟僅限於隨後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變為可確定時，有關計入導致日後作出重大收入撥回的可能性極微的情況下。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當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獲得合約而遞增的成本

獲得合約而遞增的成本指本集團與客戶達成合約產生的成本，如無達成合約其成本並不會產生。

倘若預期可收回該成本，本集團將有關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如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於與相關合約有關之收入於損益中確認時計入損益。

倘該等成本於一年內已以其他方式於損益內悉數攤銷，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方法將獲得合約的所有遞增成本列於損益。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服務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如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時計入損益。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當收益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條件時，本集團便會確認該等收益。

金融服務之收益或收入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入賬列作收入；
- 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相關主要舉措完成時予以確認；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獲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物業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擁有權風險與回報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屬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使用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耗用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國家管理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倘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始確認商譽會引致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税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實現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駁回。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本期及遞延稅項涉及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的賺取現金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類別的賺取現金單位組別中。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資產賬面值不可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與零三者之最高者。原本已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可即時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包括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持之所有物業權益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而持有。有關物業分類並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物業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取消確認之期間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訂立財務工具之合約條款時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除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而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乃於收益內呈列。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隨後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惟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於首次應用／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乃於近期銷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非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以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外，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股本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除非股息明確指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計量標準之財務資產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虧損)收益」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交易對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除外)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統一根據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或參考預計年期內之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釐定之違約率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財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作出悉數支付時，會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結果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則另當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作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項財務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財務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會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當以統一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則財務工具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予以分組：

- 財務工具之性質；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
- 逾期狀態；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之成分繼續具備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除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財務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乃由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所釐定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如財務資產(i)持作買賣，或(ii)其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

一項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其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非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虧損)收益」項目。公平值按附註44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若確認之利息並非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即已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能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c)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損益中確認。

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報告期末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財務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因買賣證券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單獨減值之金額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按成本入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之現值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或應收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財務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本集團收取財務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以及其於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才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取消確認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累計虧損。

取消確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本集團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本工具於股本內確認並直接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財務負債

如財務負債(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入賬。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有關聯公司款項，其後乃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僱員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釐定。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獲滿足之期間)內確認，並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進行修訂。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其他服務提供者之購股權

與除僱員外人士進行之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收到之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預計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所授股本工具於實體獲取商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所計量之公平值計量。收到之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存在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屬於需要就未來經濟狀況及保證金客戶之信貸風險使用模型及管理層假設的領域。

於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用會計處理規定時，管理層已於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選擇適當的模型及假設以及考慮前瞻性情景時作出重大判斷。

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

本集團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或全期基準(視乎是否屬附註44所界定的第一、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或第三階段(發生信貸減值))計量。於評估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之歷史趨勢以及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得出，其中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重大管理層判斷。就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所持客戶證券或抵押品之可變現價值及後續結算)，對每名客戶進行個別評估。

前瞻性資料

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會透過使用公開可得之經濟數據和預測以及管理層判斷，以反映定性因素，以及透過使用多個概率加權情景，考慮前瞻性資料。

有關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詳情於附註44披露。

所得稅

本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53,8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3,065,000港元)及可扣減臨時差額40,4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412,000港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溢利，或會確認有關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持有非上市且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並根據報告日期現有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獨立外部估值專家基於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對象的一般通用定價模型對該等投資進行估值。該模型可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使用可觀察的數據。然而，該模型亦可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例如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率)，在釐定該模型所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其他假設時，可能涉及主觀判斷。

本集團認為上述估值方法為相關投資公平值的最佳估計。假設或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會影響該等工具所呈報之公平值。估值方法或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費用及佣金收入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服務類別	
經紀服務	71,730
投資銀行服務	6,765
財富管理服務	6,959
資產管理服務	9,969
手續及其他服務	6,909
總計	102,332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點	92,363
隨時間	9,969
總計	102,33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費用及佣金收入102,332,000港元及利息收入20,894,000港元呈列為金融服務分部收益，而利息收入219,000港元呈列為自營交易收益(載於附註7分部資料)。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的經紀服務。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按已執行買賣之交易價值的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於買賣執行當日確認為收入。除非與交易對手另有協定，否則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一至兩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費用及佣金收入(續)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續)

投資銀行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包銷、分包銷、配售、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收益為於某一時點確認。

本集團認為在某一特定合約中承諾擔任保薦人或財務顧問之所有服務相互依存且息息相關，因此應入賬列作一項單一履約責任。由於在本集團於上市前完成所有服務或完成相關交易前，客戶不可能獲益，此外，由於有關合約並無賦予本集團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因此保薦人或財務顧問費於上市後或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有關款項根據交易委託書內訂明的完工里程碑分期收取。

資產管理服務

由於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客戶同時取得及享有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為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隨時間確認。資產管理收入根據本集團旗下管理賬戶資產價值的固定百分比按年收取。當符合相關履約期的預設業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表現費。當每年就各賬戶評估業績目標時，已確認收益很可能不會出現大幅撥回，則確認表現費。管理費通常於開戶當日及其後週年日收取，而表現費通常於相關履約期末收取。

財富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的配售服務。收益於配售成功時確認。收益於特定期間就應收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保費的特定百分比計算，惟受可變代價所規限。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後於相關產品之年期內的某一期間收取款項(具體視乎產品之付款條款而定)。本集團認為融資部分對代價之影響並不重大。

手續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以及客戶賬戶手續服務。手續及其他服務費用收入在交易獲執行及服務完成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費用及佣金收入(續)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i)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對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之合約採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投資銀行服務未履約(或部分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的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之表現費已從交易價格中排除，因此不予披露。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	84,306
投資銀行服務	3,532
財富管理服務	8,187
資產管理服務	6,397
手續及其他	6,977
	<u>109,399</u>

6. 利息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u>21,113</u>	24,208

7. 分部資料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亦即經紀業務之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檢閱來自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自營交易活動的收入，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年內，先前納入金融服務分部項下之自營交易已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單獨評估，並被視為一個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去年之分部資料已予重列。

分部收益及業績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分部產生之虧損，而未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及未分配之公司支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自營交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23,226	219	123,445
業績			
分部虧損	(67,745)	(68,589)	(136,3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8)
未分配之支出			(8,018)
除稅前虧損			(144,47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自營交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33,534	73	133,607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48,987)	12,228	(36,7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49
未分配之支出			(9,723)
除稅前虧損			(46,033)

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分部資產及負債

除公司資產，如投資物業、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物業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方法。

除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有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稅項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自營交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46,937	254,858	1,701,795
投資物業			17,025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6,240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			4,887
綜合資產總額			1,749,947
負債			
分部負債	1,063,775	57,319	1,121,094
遞延稅項負債			40
應付有關聯公司金額			1,904
應付稅項			3,000
綜合負債總額			1,126,0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自營交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800,168	29,921	1,830,089
投資物業			17,81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8,415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			9,743
綜合資產總額			1,866,065
負債			
分部負債	1,068,591	63,642	1,132,233
遞延稅項負債			40
應付有關聯公司金額			1,764
應付稅項			3,000
綜合負債總額			1,137,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自營交易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已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4,102	—	718	4,820
利息收入	20,894	219	—	21,113
折舊	(3,952)	—	(16)	(3,968)
撇銷物業及設備	(23)	—	—	(23)
財務成本	(4,215)	(2,321)	—	(6,53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	(54,093)	—	(54,093)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其他應收款項	—	—	(3,420)	(3,420)
— 應收賬款	(2,767)	—	—	(2,767)
— 應收貸款	(58)	—	—	(5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55)	622	60	(1,87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自營交易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已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39	—	3	1,242
利息收入	24,208	—	—	24,208
折舊	(6,014)	—	(19)	(6,033)
撇銷物業及設備	(370)	—	—	(370)
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之虧損	(9,920)	—	—	(9,920)
財務成本	(2,818)	(2,705)	—	(5,523)
持作買賣之投資的收益淨額	—	36,184	—	36,184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其他應收款項	—	—	(1,980)	(1,980)
— 應收賬款	(16,156)	—	—	(16,1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78	890	(31)	1,3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續)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釐定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原註地)	123,445	133,607	23,781	34,858
中國	—	—	18,934	17,890
總計	123,445	133,607	42,715	52,748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服務費收入	—	409
雜項收入	83	1,761
	83	2,170

9. 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之虧損(附註37及45)	—	(9,92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附註)	(54,093)	—
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	—	36,184
撇銷物業及設備	(23)	(37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73)	1,337
其他	—	48
	(55,989)	27,279

附註：金額分別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3,8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48,000港元)及利息收入4,8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1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薪金及有關福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有關福利(即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款項， 並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及津貼	71,302	64,5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92	3,807
	75,594	68,319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之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總裁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關百豪 千港元 (附註(a))	陳志明 千港元 (附註(a))	羅炳華 千港元 (附註(b))	張偉清 千港元 (附註(b))	關廷軒 千港元 (附註(c))	何子祥 千港元 (附註(c))	
(A)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169	2,585	910	1,020	1,008	945	7,637
退休福利	59	118	46	51	50	47	371
小計	1,228	2,703	956	1,071	1,058	992	8,008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所付酬金。

	行政總裁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盧國雄 千港元	勞明智 千港元	鄭樹勝 千港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50	150	150	450
小計	150	150	150	450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所付酬金。

總計 **8,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總裁							總計
	關百豪	陳志明	羅炳華	關廷軒	何子祥	鄭蓓麗	林敏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c))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A)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200	1,000	960	595	740	1,219	916	6,630
退休福利	65	50	48	30	37	58	37	325
小計	1,265	1,050	1,008	625	777	1,277	953	6,955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所付酬金。

	盧國雄			勞明智		鄭樹勝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50	150	150			450
小計			150	150	150			450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所付酬金。

總計 7,405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志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其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收取之酬金。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偉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廷軒先生及何子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 (d)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蓓麗女士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敏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12.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七年：四位)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之酬金詳情已於上列附註11中披露。餘下四位(二零一七年：一位)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447	3,1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2	117
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額	—	375
	6,769	3,670

除董事外，四位(二零一七年：一位)個別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	1

13.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及借款利息	6,536	5,5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	2,767	16,204
應收貸款	58	—
其他應收款項	3,420	1,980
	6,245	18,18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1,980,000港元分組計入「其他(虧損)收益」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4。

1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利得稅	—	49
遞延稅項(附註40)	—	—
	—	49

香港利得稅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一律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44,470)	(46,033)
按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3,838)	(7,59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91	2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55)	(1,409)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809	3,86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估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53)	(4,029)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758	8,703
其他	(312)	488
所得稅支出	—	49

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未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集團向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ASH Algo Finance Limited收購鯰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鯰魚」)之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77,000港元。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現金	377
於收購日期收購且按公平值計算之資產如下：	
物業及設備(附註20)	29
經紀行之存款	348
總計	377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377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鯰魚按每股1港元分別向本集團及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Excel Smart Profits Limited(「Excel Smart」)配發800股股份及199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鯰魚按每股1港元分別向本集團及Excel Smart進一步配發7,608,699股股份及1,890,301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鯰魚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鯰魚之5%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鯰魚之數字資產經紀服務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未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股權變動(續)

於年內進行三次股份配發之後，本集團所持鯨魚之股權由100%下降至76.1%。由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產生之非控股權益調整11,681,000港元與已收代價之公平值40,890,000港元之間之差額直接於其他儲備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17.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2,200	1,920
經營租約租金	22,372	23,804
證券交易手續費	3,533	4,418
廣告及宣傳費用	5,925	3,595
電訊開支	15,715	9,636
法務及專業費用	9,331	5,989

1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44,132)	(46,082)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58,948,322	4,575,647,25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購股權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58,948,322	4,575,647,25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及購股權的影響，乃由於其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20.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975	2,340	40,228	61,543
匯兌調整	—	28	—	28
添置	—	7	1,235	1,242
撇銷	(700)	(24)	—	(7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75	2,351	41,463	62,089
匯兌調整	(30)	(3)	—	(33)
添置	2,527	136	2,157	4,820
撇銷	(250)	—	—	(2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29	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22	2,484	43,649	66,6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336	1,436	30,194	47,966
匯兌調整	—	24	—	24
年度撥備	1,106	88	4,839	6,033
撇銷	(338)	(16)	—	(3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04	1,532	35,033	53,669
匯兌調整	—	(1)	—	(1)
年度撥備	793	73	3,102	3,968
撇銷	(227)	—	—	(2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70	1,604	38,135	57,4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2	880	5,514	9,2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1	819	6,430	8,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及設備乃採用直線基準按下列年折舊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及設備	5年

2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508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449
匯兌調整	861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18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118)
匯兌調整	(675)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25
	<hr/>
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內有關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物業的未變現物業重估(虧損)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8)
	<hr/>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9
	<hr/>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	17,025	17,818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之估值為基準釐定。該公司具有適合資格，且近期亦有於相關地區對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等級之物業之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假設該物業權益按現況交吉出售，並參照有關市場上近期可供比較之銷售憑證而釐定。

下表提供之資料有關如何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方法(尤指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參數)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重大無法觀察參數	無法觀察參數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住宅物業單位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乃以相同地點之市場可觀察交易為基礎並作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	物業個別樓層的調整介乎-5%至2%(二零一七年：-5%至3%) 物業地盤的視野比例調整為2%(二零一七年：5%)	樓層愈高，公平值愈高 視野愈佳，公平值愈高
		主要參數： (1) 樓層調整 (2) 視野調整		

上年度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充分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確立適合的估值方法及模型參數。財務總裁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管理層之調查結果，以解釋投資物業公平值發生波動之原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9,0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9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授予本集團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之交易權。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淨額之交易權並無可預測期限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權會永久貢獻現金流淨額，故有關交易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有關交易權將不會進行攤銷，而是將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交易權之可回收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易權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大於重置成本，故兩個年度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減值。

23. 俱樂部債券

俱樂部債券按成本扣除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24. 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付予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法定按金

6,002

11,486

上述按金不計利息。

2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權益證券(成本值)

8,4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指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Infinity Holding」)之股權，Infinity Holding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中國從事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公平值合理估計的範圍巨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該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26,24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Coinsuper Fintech (HK) Co., Limited(「Coinsuper」)之2%股權，總代價為15,600,000港元。Coinsuper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數字貨幣交易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指Infinity Holding之股權10,640,000港元(附註25)及Coinsuper之股權15,600,000港元。該等非上市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非上市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蓋因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之短期變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及長期變現其表現潛力之策略相悖。

27. 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a)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22,401	62,285
現金客戶		26,648	26,535
		49,049	88,820
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a)	151,127	247,174
減：減值撥備		(21,457)	(17,377)*
		129,670	229,797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a)		
現金客戶		53	134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104,218	72,673
		104,271	72,807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	(b)	274	515
來自提供投資銀行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b)	140	1,030
減：減值撥備		—	(900)
		140	130
		283,404	392,069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經重列減值撥備為18,803,000港元，此乃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額外虧損撥備1,426,000港元(如附註2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應要求償還。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天或與客戶、經紀及交易商達成一致的特定期限，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用於證券交易之保證金融資，以持作抵押品之客戶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將獲指定特定保證金比率，用於計算保證金價值。若保證金客戶之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超過存置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將須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

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售出該等客戶之上市證券，以抵償保證金客戶因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而被催繳之任何保證金要求。本集團可使用客戶之證券(最多達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之140%)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由公平值約為418,5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7,476,000港元)的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抵押，其中84%(二零一七年：92%)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已悉數抵押。

當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性執行權利，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則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詳情載於附註44。

由於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 (b) 就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與來自提供投資銀行服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給予三十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自投資銀行服務完成日期或收到基金公司之報表起)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369	640
31-60日	—	—
61-90日	—	—
超過90日	45	5
	414	6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	
— 保證金客戶	227,153
— 非保證金客戶	17,808
—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134,958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 非保證金客戶	8,855
已減值：	
— 保證金客戶	20,021
— 非保證金客戶	1,551
	<hr/>
	410,346
減：減值撥備	(18,277)
	<hr/>
	392,069

對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類別的應收非保證金客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尚未到結算期限。

對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類別的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各客戶上市證券之公平值高於提供予該類別保證金客戶之各筆單獨貸款之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撥備之信貸風險情況披露及變動詳情載於附註44之「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權人(不包括保證金客戶)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其賬面值為8,85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就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由於後續結算及本集團持有的證券抵押品價值，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自到期日起)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5,136
31-60日	3,580
61-90日	—
超過90日	139
	<u>8,85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客戶及已逾期現金客戶賬款約21,572,000港元並未由各客戶上市證券全額抵押，因此被視為已減值，並計入「已減值」類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為18,27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300
年內支出，淨額(附註14)	16,204
年內撇銷款額	<u>(1,227)</u>
年終結餘	<u>18,277</u>

本集團設有釐定減值撥備之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後續結算及過往收賬記錄)而制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續)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由若干關連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於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按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 之已抵押 證券之市值 千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關百豪博士				
二零一七年	—	—	27,136	—
二零一八年	—	—	27,999	—
陳志明先生(附註3)				
二零一七年(從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2,714	—
二零一八年	—	—	9,227	—
羅炳華先生				
二零一七年	—	—	15,000	—
二零一八年	—	—	27,898	—
張偉清先生(附註4)				
二零一七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2,728	—
關廷軒先生(附註3)				
二零一七年(從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2,999	—
二零一八年	—	—	1,993	—
何子祥先生(附註3)				
二零一七年(從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1,728	—
二零一八年	—	—	2,182	—
鄭蓓麗女士(附註5)				
二零一七年	—	不適用	23,181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敏先生(附註5)				
二零一七年	—	不適用	—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續)

姓名／名稱	於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按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 之已抵押 證券之市值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控制之公司				
Cash Guardian Limited(附註2)				
二零一七年	—	—	29,999	—
二零一八年	—	—	—	—
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附註1)				
二零一七年	—	—	27,136	—
二零一八年	—	—	5,073	—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附註1)				
二零一七年	—	—	27,136	—
二零一八年	—	—	—	—
Confident Profits集團(附註1)				
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八年	—	—	—	—

附註：

- (1)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加富信貸有限公司及Confident Profits集團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 (2) Cash Guardian Limited乃由本公司之董事關百豪博士獨資擁有及控制。
- (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志明先生、關廷軒先生及何子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偉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蓓麗女士及林敏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提供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配售服務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之權利。待向保險公司支付保費後，本集團方有權收取佣金。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變為無條件時轉入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來自配售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佣金	68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合約資產684,000港元指管理層對各份合約結果之最佳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4。

29.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循環貸款，以港元計值	1,576	1,600

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	700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900
	1,600

除賬面值1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其餘為於兩個年度均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計息之浮動利率應收貸款。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需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會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7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並未逾期或減值，本集團考慮借款人之當前信譽及各個別借款人過往收賬記錄後，認為該筆款項可收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貸款為9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價值及其他款項後，認為該筆款項可收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惟金額499,000港元由公平值約為3,700,000港元之住宅物業全額抵押。

應收貸款於尚餘合約到期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1,576	1,600

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金	7,147	1,25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	5,318	10,434
	12,465	11,685

上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計利息，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來自二零一五年出售Infinity Holding之應收未付代價約5,4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根據與交易對手之磋商，評估該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並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減值虧損3,4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強制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附註(a))	93,535	73,356
債務證券(附註(b))		
— 香港上市	38,021	58,845
— 香港境外上市	11,644	62,202
	143,200	194,403

附註：

- (a) 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b) 香港及境外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作價者提供的報價釐定。

32.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存款	25,127	25,076

根據本集團向一間銀行作出的承諾書，本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50,000,000港元之先決條件，其中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二零一七年：50,000,000港元)。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款時撥回。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按年利率2%(二零一七年：2%)固定息率計息，該固定息率亦為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所有存款均將作抵押，以獲取短期貸款或未動用短期融通，因此將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在進行受監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存款。該等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並按年利率0.28%至2.54%(二零一七年：0.1%至1.78%)息率計息。本集團已將對有關外部客戶及其他機構的相應負債確認為應付賬款(附註35)。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存款用於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此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每年0.2%至0.28%(二零一七年：0.1%至0.3%)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4。

34. 應付有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公司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且被視為本公司之有關聯公司。該等款項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應要求還款。

35.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21,768	10,468
現金客戶	617,180	604,368
保證金客戶	152,601	203,468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194,948	161,304
	986,497	979,608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由於該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存款。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存款的未償還款項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

除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所有應付賬款均不計利息。

應付賬款金額837,7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9,411,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外部客戶及其他機構，與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有關。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存款用於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提供投資銀行服務	2,260	1,150

合約負債預計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中結算，因此分類為流動。

本年度確認之來自提供投資銀行服務之收益1,150,000港元乃關於二零一七年結轉之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擔任保薦人時，通常根據交易委託書中規定之完工里程碑分期收取費用。這將於整個合約期間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履約責任獲達成時，於該時間點確認收益。

37. 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以現金發行三年期4%的本金總額為62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自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屆滿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以每股0.31港元的換股價，將該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債券可兌換最多2,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酌情於緊接發行債券之日起3個月屆滿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按相等於未償還債券本金額100%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的贖回金額提早贖回該等債券。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為一種包含債務部份、換股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的混合工具。於換股權獲行使後，本集團有權以現金或股份結算，因此換股權為衍生財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將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提早贖回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629,920,000港元(即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已付贖回代價與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附註9中「其他(虧損)收益」項下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之虧損」中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 應計薪金及佣金	3,106	2,660
— 其他應計負債	11,693	9,676
其他應付款項	11,107	8,725
	25,906	21,061

39.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	922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6,431	130,642
	106,431	131,564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銀行貸款賬面值的還款期如下：		
— 一年內	3,539	4,253
— 第二年	3,586	3,445
— 第三年至第五年	306	3,866
	7,431	11,564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及還款期限：		
— 一年內	99,000	120,000
	106,431	131,564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02,539)	(124,253)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892	7,311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擔保：

-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
- 本集團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171,1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9,331,000港元)(已獲客戶同意)之有價證券及本集團為數零港元(二零一七年：54,01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之投資；及
- 銀行存款25,1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076,000港元)(如附註3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銀行借款(續)

金額零港元(二零一七年：922,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106,4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64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為浮息借款，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均與合約利率相同。

40.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匯報年度之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53,8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3,065,000港元)及可扣減臨時差額為40,4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412,000港元)。由於並不確定日後是否有充足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數額，故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若干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4,4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67,000港元)之屆滿期為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產生之稅項虧損年度起計五年。餘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但須獲得香港稅務局進一步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34,359	82,687
發行普通股股份	826,000	16,5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購回之股份	4,960,359 (4,596)	99,207 (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5,763	99,11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28港元的認購價發行826,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231,300,000港元，且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年內，本公司按如下方式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自身之普通股：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九月	3,972,000	0.096	0.080	368
十月	528,000	0.085	0.064	38
十一月	96,000	0.066	0.065	6
				412

上述普通股已於購回時註銷。

所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非控股權益

	分佔 附屬公司淨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分佔年內虧損	(338)
因部分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附註16)	9,716
因配發股份產生之額外非控股權益(附註16)	1,965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43

4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9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41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密切監察該等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44.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強制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		
— 持作買賣	143,200	194,403
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	26,240	—
按攤銷成本入賬	1,535,805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08,43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8,415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105,939	1,121,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款、應付有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賬款。有關此等財務工具的詳情將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有關此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適時及有效的方式實行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該等投資組合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並使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並對個別貿易交易實行貿易限制，以管理風險。

此外，本集團亦投資於非上市權益證券以作長期策略用途，該等證券已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二零一七年：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持作買賣之上市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二零一七年：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場買價上升／下降15%(二零一七年：15%)，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14,0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88,000港元)，主要由於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價格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按分類為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權益證券之敏感度分析於附註44之公平值等級一節披露。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二零一八年之應收固定利率貸款、應付固定利率款項及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的固定利率債務證券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本集團亦面臨主要來自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保證金客戶貸款、應收貸款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所產生之風險，對本集團接收與支付利息之間允許適當差額，而採用50(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基點」)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估算。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確保利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由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財務工具中的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浮息財務資產及負債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定息債務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計息資產及負債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在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利率風險時，將採用相關利率50個基點的增減作為敏感度分析，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考慮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由於銀行結餘受利率波動影響甚微，故並無對其作出敏感度分析。以下正數表示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增加，反之亦然。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虧損		
增加50個基點	4,941	9,178
減少50個基點	(4,941)	(9,178)

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擁有按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倘功能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發生變動，則本集團面臨對本集團按外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按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對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賬款、銀行的外幣存款及應付客戶賬款。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實行與美元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計以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不會產生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159,900	103,742	211,000	186,421
人民幣	16,440	4,247	48,406	17,7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七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1,5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5,000港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間之匯兌變動的財務影響被認為不大，因此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外匯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須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是產生自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應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經營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成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制訂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本集團設有評估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政策。該評估是根據密切監督及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各客戶之當前信譽、客戶經理集中度分析、抵押品分配及集中度分析，以及過往收賬記錄等)。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亦投資於債務證券，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持作買賣債務證券組合，並評估發行人的信貸質素。該等債務證券主要由建築、房地產開發及運輸行業的企業發行。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持作買賣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除於下文所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外，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承擔之信貸風險：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管理及評估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					
應收貸款	29	不適用	附註1、5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518 58
					<u>1,576</u>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	Aa2-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192,095
		Baa1-Baa3 (附註2、5)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2,441
					<u>1,214,536</u>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	32	A3 (附註2、5)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5,127
除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外之 應收賬款	27	不適用	附註3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53,734
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所產生 之應收賬款	27	不適用	附註4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22,221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1,469 27,437
					<u>151,127</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不適用	附註5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1,162 5,400
					<u>16,562</u>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8	不適用	附註3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1. 為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評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評估乃基於密切監控及評估各個個人賬目之可回收性，並經參考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於年內，管理層認為無抵押貸款58,000港元無法收回且已悉數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尚未逾期，信貸風險被視為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因此，該等款項須承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 本集團存在因主要存放於三家銀行之銀行結餘產生之集中信貸風險。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蓋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Baa3或更高評級的信貸評級之大型機構銀行。該等機構銀行違約風險較低，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因此，該等項目須承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 就除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外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統一按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或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之投機級別評級(「投機級別評級」)的違約概率與違約虧損率釐定該等項目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結餘並無逾期。
4. 就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而言，當特定客戶之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於某一期間增至特定水平，本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及違約指標大幅增加。於應收賬款之預計年期內之違約概率與違約虧損率乃基於過往違約及虧損數據及按組合基準評估，並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就已信貸減值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而言，管理層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客戶證券或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及後續結算)，對每位客戶進行單獨評估。

5.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算乃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之相關信貸評級之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並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對於來自未獲評級交易對手之風險，本集團已參考投機級別評級的違約概率與違約虧損率，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

除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外，就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釐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a) 下表列示已就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17,377	17,377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調整	297	1,129	—	1,42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97	1,129	17,377	18,803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42)	(56)	198	—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70)	80	(10)	—
—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	(19)	(1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05	6,071	11,064	17,740
— 已撥回減值虧損	(557)	(6,650)	(7,766)	(14,973)
— 撤銷	—	—	(113)	(1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	555	20,740	21,45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整體增加2,767,000港元。

除就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計量之保證金貸款額確認之虧損撥備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虧損撥備變動。三位保證金客戶的11,064,000港元的計量乃經參考抵押品價值的不足，當中7,766,000港元主要因後續結算而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b)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1,980	1,980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調整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1,980	1,980
因於一月一日確認之財務工具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	—	3,420	3,4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400	5,400

附註：額外信貸虧損撥備3,420,000港元乃就總賬面值為5,400,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而作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盡一切努力收款之後認為無法悉數收回全部結餘。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債務證券

下表列示知名評級機構對本集團所持債務證券之整體信貸評級詳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發行人評級劃分的組合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 BB+至B-	38,021	67,039
— 未評級(附註)	11,644	54,008
	49,655	121,047

附註：未評級財務資產指由建築、房地產開發及運輸行業的大型公司(均為市場中信譽良好之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務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債務證券(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債務證券之本金總額為57,8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4,161,000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的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的信貸。

下表詳述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尚餘合約到期日。下表基於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尤其是，最早時間組別包括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權利的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的結算日為基礎。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款項來自報告期末的現行市場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一 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報告日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986,497	—	—	—	986,497	986,497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107	—	—	—	11,107	11,107
銀行借款	附註	99,000	922	2,767	3,997	106,686	106,431
應付有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904	—	—	—	1,904	1,904
		1,098,508	922	2,767	3,997	1,106,194	1,105,939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一 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報告日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979,608	—	—	—	979,608	979,608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725	—	—	—	8,725	8,725
銀行借款	附註	120,000	1,833	2,733	7,589	132,155	131,564
應付有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764	—	—	—	1,764	1,764
		1,110,097	1,833	2,733	7,589	1,122,252	1,121,661

附註：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到期日分析採用報告日期的現行市場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應要求償還」的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約為9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000,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則該等銀行貸款於到期日前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合共約為103,7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462,000港元)。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或會變動。

本集團持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尤指所用估值方法及參數)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 無法觀察參數	無法觀察參數 與公平值之關係
	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93,535	73,356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香港及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	49,665	121,047	第二級	做市商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 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權益證券	26,240	—	第三級	市場方式	缺乏市場流通性 之貼現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率 越高，公平值越低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並未披露非上市權益證券之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工具(續)

本集團持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以公平值入賬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之年初結餘(附註2)	9,584
購置	15,600
其他全面收益之總收益	1,056
年末結餘	26,240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非上市權益證券之收益1,056,000港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已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須遵循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且其：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條件而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經紀達成之持續結算淨額協議，本集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於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及經紀抵銷應收及應付貨幣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與現金客戶抵銷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賬款，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該等結餘。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與保證金客戶抵銷應收及應付賬款，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該等結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統稱為經紀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續)

除了被抵銷的同日到期結算之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故並非同日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的款項、財務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及經紀之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財務資產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財務資產 減值後總額 千港元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應收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	298,483	(119,764)	178,719	(28,445)	(149,641)	633
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	1,798	—	1,798	—	—	1,7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財務資產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財務資產 減值後總額 千港元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應收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	639,490	(320,873)	318,617	(28,021)	(238,686)	51,910
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	4,353	—	4,353	—	—	4,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續)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之款項淨額842,0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8,304,000港元)並無致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故無就應付賬款呈列相關抵銷披露。

* 該等金額指客戶已抵押股份之市場價值，以相應客戶之尚未償還結餘為上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財務資產總額及其淨額均於上表披露，計量方法如下：

- 應收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金額 — 攤銷成本
- 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 — 攤銷成本

與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之相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抵銷，或須遵守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金額，按與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同之基準計量。

4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動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借款 千港元 (附註39)	可贖回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應付有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34)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38)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4,332	—	1,807	85	166,224
融資現金流量：					
— 就保證金融資籌集之借款	491	—	—	—	491
— 償還其他銀行借款	(33,259)	—	—	—	(33,259)
—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620,000	—	—	620,000
— 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629,920)	—	—	(629,920)
— 有關聯公司提供墊款	—	—	2,261	—	2,261
— 償還有關聯公司款項	—	—	(2,304)	—	(2,304)
— 已支付利息	—	—	—	(5,520)	(5,520)
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之虧損(附註9)	—	9,920	—	—	9,920
利息支出	—	—	—	5,523	5,5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564	—	1,764	88	133,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借款 千港元 (附註39)	可贖回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應付有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34)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38)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1,564	—	1,764	88	133,416
融資現金流量：					
— 其他銀行借款提供墊款	59,000	—	—	—	59,000
— 償還其他銀行借款	(84,245)	—	—	—	(84,245)
— 有關聯公司提供墊款	—	—	944	—	944
— 償還有關聯公司款項	—	—	(804)	—	(804)
— 已支付利息	(6,424)	—	—	(88)	(6,512)
利息支出	6,536	—	—	—	6,5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431	—	1,904	—	108,335

46. 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以取代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先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舊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因此，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日期滿及終止，此後不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在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仍屬有效及可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若。為反映上市規則之變動及該領域之市場慣例，自舊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已作出若干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提供獎賞，藉以：
 - 嘉獎及挽留曾為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本集團)(「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顧問、代理人及法律及財務顧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購股權計劃(續)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496,035,958股(二零一七年：496,035,958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約10%(二零一七年：10%)。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規定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需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七日。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權益結付。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購股權計劃(續)

於所呈列之報告期內，僱員、董事及服務提供者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671,400,000	0.277	(a)	338,000,000	0.315
添置	—	—	(b)	413,400,000	0.253
已失效	(78,000,000)	—	(c)	(80,0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593,400,000	0.272		671,400,000	0.2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		—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合共獲授338,000,000份購股權，以及就向本集團提供滿意之服務而安排予本集團其他服務提供者，惟須待達致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設定之表現目標(就董事及僱員而言)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已向本集團提供令人滿意之服務(就其他服務提供者而言)後方有權獲授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僱員尚未達致或預期無法達致表現目標且其他服務提供者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令人滿意之服務，因此概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就有關向本集團提供滿意之服務而獲授219,0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達致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設定之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表現目標尚未達致或預期無法達致，因此概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此外，本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滿意之服務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194,400,000份購股權與其他服務提供者訂立安排。經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本集團已獲提供滿意之服務後，服務提供者將有權獲得購股權。購股權必須於董事會批准歸屬購股權後一個月內行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獲提供滿意之服務，因此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c)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0,000,000份(二零一七年：80,000,000份)購股權因相關僱員從本集團辭職而失效。此外，58,000,000份購股權因服務提供者終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8年(二零一七年：2.3年)。

概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由於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註銷。

購股權的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所用的變量不同而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支付予時富投資之管理費	(a)	—	1,294
支付予時富投資之管理費	(b)	—	1,304
從有關聯公司收取之佣金、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Confident Profits集團	(c)	—	1,617
從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一間公司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Cash Guardian Limited	(d)	—	17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關百豪博士		21	15
陳志明先生	(e)	14	3
羅炳華先生		14	13
張偉清先生	(f)	4	不適用
關廷軒先生	(e)	10	3
何子祥先生	(e)	12	3
鄭蓓麗女士	(g)	不適用	29
		75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控制權之定義及相關指引，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股份發行之前被視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此金額指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管理費。
- (b) 於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不再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而成為其旗下之聯營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此金額指支付予一間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之管理費。
- (c) Confident Profits集團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股份發行前被視為本公司之有關聯公司。
- (d) Cash Guardian Limited乃由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董事關百豪博士獨資擁有及控制。
- (e)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志明先生、關廷軒先生及何子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偉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g)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蓓麗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附註11所披露)。

董事酬金根據個別人士之工作表現及市場走勢而釐定。

48.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272	18,23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70	14,400
	20,242	32,635

經營租約付款乃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主要以一年至三年期進行磋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附屬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 權益 %	間接 權益 %	直接 權益 %	間接 權益 %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0港元	—	100	—	100	財務建議顧問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	100	提供付款相關服務
Celes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6,781,401港元	—	100	—	100	提供資金管理服務、投資控股及買賣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企業融資、投資、財務顧問服務
時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21,000,002港元	—	100	—	100	財務借貸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0港元	—	100	—	100	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40,000,000港元	—	100	—	100	證券及股票期權經紀業務
時富三和金銀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Agostini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凱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投資買賣
icoup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思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100	持有物業
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 權益 %	間接 權益 %	直接 權益 %	間接 權益 %	
時富移動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時富(中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鯨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8,500,000港元	—	76.1	—	—	數字貨幣經紀
CASHVB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	—	投資控股
Libra Capital Manag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3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列認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並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致使該詳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這些附屬公司大部份在香港營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或並無活躍業務。

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上述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5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於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以基金託管。本集團與僱員均按固定的相關工資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及規則，為其中國的全職僱員安排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房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現時的計劃，本集團以其僱員的基本工資分別在房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及生育保險方面供款7%、12%、22%、2%、0.5%及0.5%。

僱主強積金計劃供款及中國多個福利計劃之供款分別於附註10、附註11及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472,256	472,2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4,025	486,655
	896,281	958,91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88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1,178	233
	2,766	233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716	4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7,929	396,960
應付有關聯公司款項	796	1,710
	424,441	399,124
流動負債淨值	(421,675)	(398,891)
淨資產	474,606	560,02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9,115	99,207
儲備	375,491	460,813
權益總額	474,606	560,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0,101	80	(130,667)	259,514
發行普通股股份	214,761	—	—	214,761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13,462)	(13,4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862	80	(144,129)	460,813
購回股份	(320)	—	—	(320)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85,002)	(85,0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542	80	(229,131)	375,491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定。管理層估計擬確認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流動款項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所持有。因此，結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附錄一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地點	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呎)	土地用途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現為黃浦區)濟南路8號1607室(亦名為19A室)	1,593	該物業為空置

附錄二 一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23,445	133,607	166,830	252,290	198,06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4,470)	(46,033)	(53,400)	11,755	70,960
稅項(支出)扣減	—	(49)	2,202	1,655	(16,633)
年度(虧損)溢利	(144,470)	(46,082)	(51,198)	13,410	54,327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44,132)	(46,082)	(51,198)	13,606	32,675
非控股權益	(338)	—	—	(196)	21,652
	(144,470)	(46,082)	(51,198)	13,410	54,327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9,246	8,420	13,577	19,445	38,136
無形資產	9,092	9,092	9,092	9,752	9,7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617	43,651	39,664	202,649	243,011
流動資產	1,680,992	1,804,902	1,648,590	2,070,842	1,795,830
資產總值	1,749,947	1,866,065	1,710,923	2,302,688	2,086,729
流動負債	1,122,106	1,129,686	1,157,060	1,622,915	1,391,026
非流動負債	3,932	7,351	10,685	84,198	99,376
負債總值	1,126,038	1,137,037	1,167,745	1,707,113	1,490,402
淨資產	623,909	729,028	543,178	595,575	596,327
非控股權益	11,343	—	—	—	5,586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惟並未重列比較數字。因此，過往年度之相應比較金額不可與本年度所列之金額作比較。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其為透過CIGL間接持有的主要股東
「時富資產管理」	指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及關百豪博士之聯繫人
「時富財富管理」	指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加富信貸」	指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財務總裁」	指	本公司之財務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或「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其為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Confident Profits」	指	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控股公司
「Confident Profits集團」	指	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營運總裁」	指	本公司之營運總裁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指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Libra Capital」	指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管理層」	指	本公司之管理層團隊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舊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期滿及終止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幣值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國

